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訴人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置失當，經本院於 88 年 1 月糾正後，雖於 90 年間與陳訴人協調在案，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意見，一再失信於民，致該陳情案延宕逾 30 年懸而未決，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官校、航技學校及生製中心等採購單位辦理「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 19 件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處理，致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會相關解釋令（函）形同具文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第一支援指揮部接獲 A 男申訴遭性騷擾、性侵後，未作成紀錄且未實施調查；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卻未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

主管機關通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27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0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布袋管理處、馬公管理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41

**監 察 法 規**

- 一、預告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42

**會 議 紀 錄**

- 一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7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83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訴人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置失當，經本院於 88 年 1 月糾正後，雖於 90 年間與陳訴人協調在案，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意見，一再失信於民，致該陳情案延宕逾 30 年懸而未決，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4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訴人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置失當，經本院於 88 年 1 月糾正後，雖於 90 年間與陳訴人協調在案，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意見，一再失信於民，致該陳情案延宕逾 30 年懸而未決，顯有怠失案。

依據：108 年 6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貳、案由：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訴人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理失當，經本院於 88 年 1 月糾正後，雖於 90 年間與陳訴人協調做成結論，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託辭，一再失信於民，致該陳情案延宕逾 30 年懸而未決，顯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調查「據訴，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理失當，涉有違失等情」一案，經調閱雲林縣政府、斗南鎮公所等機關，以及本院 87 年「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假藉公共設施名義，強徵民地開路，涉有不當等情」調查案卷證資料，嗣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25 日邀集雲林縣政府、斗南鎮公所等機關至現地履勘並進行詢問，確有相關違失情事，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院於 88 年調查本案時，即認斗南鎮公所行事草率、悖離法令，且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敷衍搪塞，致生民怨且損及政府形象，爰予糾正在案。該所雖於 90 年間與陳訴人協調，做成「該道路用地開闢為 6 公尺，並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提出變更案供都委會審議變更為 6 公尺寬道路」之結論，惟嗣後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託辭，一再失信於民，致本案延宕逾 30 年懸而未決，顯有怠失。

(一)據雲林縣政府提供斗南鎮公共設施

保留地徵收土地計畫書資料顯示，陳訴人其妻所有雲林縣斗南鎮西岐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位於斗南鎮公所辦理「建國路及鄰近道路工程」範圍內。該府表示，該道路係於 54 年 3 月 16 日擴大都市計畫時編為計畫道路用地，並由該府於 77 年 6 月 2 日函請斗南鎮公所辦理徵收，報經原臺灣省政府於同年 10 月 7 日准徵收後，該府即於 78 年 1 月 25 日公告徵收在案。至 93 年止同一工程徵收範圍內除因陳訴人反對之路段（長約 35 公尺）尚未開闢外，其餘土地均已開闢做道路使用等語。

(二) 按陳訴人於 77 年起即數度陳情廢除系爭土地該段計畫道路，惟經斗南鎮公所函復：「礙難照辦」。嗣於 81-84 年間又多次以該段道路僅 30 公尺長，且路底為斗南國小圍牆，無開闢實質效益等由，陳請斗南鎮公所廢除此段計畫道路或將 12 公尺寬道路縮減為 6 公尺，該所雖先後多次答覆陳訴人將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參照辦理，惟經本院於 87 年間立案調查發現，上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期間，該所非僅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將陳訴人所提建議納入研參，更在未予提送鎮都委會審議參考之情形下，貿然於 85 年 10 月 3 日函復陳訴人改稱：「……因本案係於 77 年 1 月 7 日省府地四字第 158087 號函奉准徵收在案，歉難廢除道路用地，……」，顯見該所行事草率、悖離法令，且處理人民

陳情案件敷衍搪塞，致生民怨且損及政府形象，殊屬非是。爰於 88 年 1 月以「受理人民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理失當」為由糾正斗南鎮公所。

(三) 斗南鎮公所經本院糾正後，雖於 90 年 9 月 12 日與陳訴人召開協調會，做成「經協調該道路用地（西岐段○○○地號）開闢為 6 公尺，並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提出變更案供都委會審議變更為 6 公尺寬道路。」之結論。惟該所向本院表示：該結論並非「同意」將該道路用地開闢為 6 公尺，而是將此協調結論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提出，由鎮都委會審議等語。然依該所檢送之「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第五章之「貳、變更內容」（註 1）所載，該計畫共計變更 24 案，其中並無系爭土地之道路變更案，顯見該所並未依上開協調結論積極辦理。再依該都市計畫書附件三之陳情意見綜理表（註 2）所載，編號 5 雖已納入陳訴人之陳情事項，惟其「處理情形」欄記載：「未便採納。理由：本案建議造成道路不等寬度，有礙系統完整性。」該所於鎮都委會審議時，對陳訴人之陳情事項所表達之意見，顯與上開協調結論意旨有違，肇致該案迄今已逾 30 年仍未獲得解決。

(四) 綜上，本院於 88 年調查本案時，即認斗南鎮公所行事草率、悖離法令，且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敷衍搪塞，致生民怨且損及政府形象，爰予糾正在案。該所雖於 90 年間與陳

訴人協調，做成「該道路用地開闢為 6 公尺，並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提出變更案供都委會審議變更為 6 公尺寬道路」之結論，惟嗣後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託辭，一再失信於民，致本案延宕逾 30 年懸而未決，顯有怠失。

二、系爭土地坐落之計畫道路係屬僅長約 30 公尺之封閉型巷道，是否有規劃為 12 公尺寬之必要，非無審酌之餘地；況徵收私有土地開闢該巷道，主要係供 2 筆已出售予私人之鎮有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解釋所揭櫫之公益與比例原則，顯有疑義。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於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在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下稱兩公約）。我國之兩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二)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

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該公約一般性意見（註 3）第 4 號「適當住房權」第 8 點（a）「使用權的法律保障」規定：「使用權的形式包羅萬象，……不論使用的形式屬何種，所有人都應有一定程序的使用保障，以保證得到法律保護，免遭強制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第 7 號「適當住房權：強制驅逐」第 3 點規定「強制驅逐」的定義是「個人、家庭乃至社區在違背他們意願的情況下被長期或臨時驅逐出他們所居住的房屋或土地，而沒有得到、或不能援引適當的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保護……。」

(三)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解釋謂：「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強制取得之謂，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徵收要件及程序，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性之原則。」故我國各級政府應依上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與第 4、7 號一般性意見之規定，給予所有土地及房屋使用人「適當住房權」及「使用權的法律保障」，使其享有一定程序之使用保障，免遭強制驅逐、騷擾和其他威脅。如需辦理土地徵收，應屬公共利益之需要，且強制剝奪私人財產權之最後不得已手段，必須符合比例原則。

(四)本院於現場會勘時發現，系爭土地

坐落於斗南鎮興昌路與斗南國小間（斗南鎮西岐段○○○等 7 筆地號）之計畫道路上，道路盡頭為斗南國小圍牆，該道路僅長約 30 公尺，僅提供毗鄰道路兩旁之同段 363、364、379、380 地號等 4 筆土地進出之用，實屬一封閉型之巷道，而非穿越性質之交通要道，是否有規劃為 12 公尺寬之必要，非無有審酌之餘地；且鄰近文化街、興昌路之住宅區，亦有類似之 6 公尺巷道，並無所謂「造成道路不等寬度，有礙系統完整性」之情形。

(五) 況該巷道提供進出之 4 筆土地中，同段 364、380 地號等 2 筆原係鎮有土地，前由斗南鎮公所於 84 年 2 月 18 日函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同意出售，經該府於 84 年 11 月 18 日函復略以：「貴所擬處分經營坐落斗南鎮西岐段 364、380……鎮有土地，得款充為興建貴鎮『停一』停車場工程配合款項如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既經貴鎮鎮民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准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暨有關規定辦理出售。」上開 2 筆鎮有土地嗣經斗南鎮公所於 84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公開標售，85 年 2 月 27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該巷道主要係其進出之用。以公權力強制徵收私有土地建物開闢道路，卻供原屬鎮有而出售予私人之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解釋之公共利益與比例原則，顯有疑義。雲林縣政府於會勘後向本院表示，該府及斗南鎮公所將

於各級都委會審議系爭都計案時，將向審議委員說明，並爭取該道路用地開闢縮減為 6 公尺等語，該府及斗南鎮公所自應儘速依程序妥處，以符合兩公約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六) 另據雲林縣政府表示，斗南鎮公所 77 年 8 月所提出之「斗南鎮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土地計畫書」所附之地籍圖，徵收地號包含西岐段 384、385 及 386 地號等 3 筆土地，惟查舊土地謄本該 3 筆土地於同年 6 月 25 日分別被分割為 384、384-1、384-2 地號，385、385-1、385-2 地號，386、386-1、386-2 地號各 3 筆土地。其中○○○-○、○○○-○及○○○-○地號 3 筆道路用地，於 107 年 1 月 5 日買賣登記至○○○建設有限公司等語。上開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均屬同一道路工程用地範圍，為何該等土地產權仍屬私有而於 107 年間買賣移轉，應儘速究明並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併此指明。

綜上所述，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訴人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理失當，經本院於 88 年 1 月糾正後，雖於 90 年間與陳訴人協調做成結論，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託辭，一再失信於民，致該陳情案延宕逾 30 年懸而未決，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培村、蔡崇義

註 1：參見「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第 82 頁。

註 2：同上，第 158 頁。

註 3：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不定期發表之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乃對兩公約特定條文所作之解釋，有助於瞭解兩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及其延伸闡述之意涵與對各締約國落實執行情形之評述。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官校、航技學校及生製中心等採購單位辦理「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 19 件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處理，致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會相關解釋令（函）形同具文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821301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官校、航技學校及生製中心等採購單位辦理「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 19 件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

現及時處理，致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會相關解釋令（函）形同具文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6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官校、航技學校及生製中心等採購單位辦理「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 19 件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處理，致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會相關解釋令（函）形同具文。經審計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明，未督促所屬釐清是否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且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職掌該部軍風紀，本應藉其客觀超然之督察地位，統整發揮機關內控功能，秘密對涉嫌不法之採購案，進行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卻逕將審計部密函轉交國防採購室辦理；國防採購室又層層下轉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其下屬採購單位，完全失去審計部密送總督察長之原意，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部所屬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空軍軍

官學校（下稱空軍官校）、空軍航空技術學校（下稱航技學校）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等 5 個軍事單位辦理之「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 39 件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2 億 2,777 萬餘元，涉有特定投標廠商組合間存有異常關聯及決標標比偏高等情事。經審計部派員查核後，密送（註 1）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並函（註 2）請國防部研謀妥處，相關缺失列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本院 107 年 10 月 18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審查後，決議調查。案經本院向審計部調閱相關案卷，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註 3）函（註 4）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協助、提供專業意見；另於 108 年 4 月 8 日詢問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中將主任黃○○、副總督察長周○○、海軍司令部後勤處補給採購組上校組長李○○、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採購履約組上校組長郭○○、軍備局生製中心 205 廠上校主任黃○○、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請工程會企劃處代理處長陳○○等列席，提供採購專業意見。茲列述國防部違失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官校、航技學校及生製中心等採購單位辦理「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 12 件採購案，經查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且特定廠商組合長期連袂參與投標，部分投標文件重大異

常關聯情形尚屬易察覺跡象，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處理，致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會相關解釋令（函）形同具文；經審計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明，未督促所屬積極釐清採購人員及廠商有無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核有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會對採購異常關聯相關規定及解釋令（函）

1. 政府採購法

- （1）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三、依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四、依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五、依第 85 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六、因應突發事故者。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第 1 項）第一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 3 家廠商之限制。（第 2 項）」
- （2）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

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 1 項）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2. 工程會解釋令（函）

- (1)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2)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

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3)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九、審標程序(二)：「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序號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三)「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十一)「廠商間互相約束活動之行為，例如：……為獲得分包機會而陪標。」與(十二)「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

(二) 案內特定廠商組合重大異常關聯情形

1. 查特定投標組合上○土木包工業（下稱上○包工業）及詮○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詮○營造）等 2 家廠商，參與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辦理之「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 4 件採購案（詳表 1），核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分述如下：

- (1) 「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第 3 次開標過程（註 5），計有合○工程行、上○包工業、詮○營造及群○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群○營造）等 4 家廠商投標，查上○包工業、詮○營造及群○營造等 3 家投標廠商係同時於 103 年 2 月 24 日 16 時 50 分現場投遞投標文件，開標時（103 年 2 月 25 日 15 時 30 分）亦均未派員參與開標作業，且上○包工業及詮○營造 2 家廠商標單均由電腦繕打列印，標單欄位內之數字大小與格式均相同（註 6），另標單報價內容，除「總計」欄位之報價金額分別為 238 萬元及 242 萬元外，其餘 49 項次之報價金額均相同；又該 2 家廠商所附押標金均由永豐銀行開立支票且票據連號（註 7）。
- (2) 「103 年度金指部設施整修工程」：第 3 次開標，計有金○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上

○包工業及詮○營造等 3 家廠商投標，查上○包工業與詮○營造等 2 家投標廠商係同時於 103 年 2 月 24 日 16 時 50 分現場投遞投標文件，且該 2 家廠商標單均由電腦繕打列印，標單欄位內之數字大小與格式（註 8）均相同，另標單報價內容，除「總計」欄位之報價金額分別為 133 萬 9 千元及 134 萬元，及上○包工業未就營業稅報價外，其餘 48 項次之報價金額亦均相同；又該 2 家廠商所附押標金均由永豐銀行開立支票且票據連號（註 9）。

- (3) 「105 年度左支部左營廠區莫蘭蒂風損整修工程」：第 1 次開標，計有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玄○公司）、上○包工業及詮○營造等 3 家廠商投標，其中上○包工業及詮○營造等 2 家廠商均因未繳納押標金及納稅證明文件，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玄○公司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機關審查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結果，涉有工程會令示投標廠商刻意製造不合格標疑義，惟未見機關查證處理。
- (4) 「左營基地（篤實營區前方）圍籬整建工程」：第 3 次開標，計有貝○康工程有限公司、君○土木包工有限公司、上○包工業及詮○營造

等 4 家廠商投標，上○包工業及詮○營造 2 家廠商投標文件所附之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註 10），係檢附同型傳真機所接收之資料，其中詮○營造接收傳真之時間為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12 時 20 分，上○包工業接收傳真之時間為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12 時 21 分，接收時間僅差 1 分鐘，疑由同一人備具投標文件。

(5) 上開採購案開、決標過程，

上○包工業及詮○營造等 2 家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涉有押標金支票連號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備具等工程會令示重大異常關聯情事，且該 2 家廠商與群○營造有同時間投遞投標文件，或因未檢附押標金，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確有不積極競標情形，疑協助其他廠商得標而參與投遞標件，涉有上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載製造競爭假象及圍標情事。

表 1 「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 4 件採購案一覽表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元）	投標廠商標價（元）	
1	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	2,428,000	合○工程行（得標）	2,270,000
			上○包工業	2,420,000
			詮○營造	2,380,000
			群○營造有限公司■	2,420,000
2	103 年度金指部設施整修工程	1,340,000	金○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1,250,000
			上○包工業	1,340,000
			詮○營造	1,339,000
3	105 年度左支部左營廠區莫蘭蒂風損整修工程	7,031,300	玄○公司（得標）	6,600,000
			上○包工業■	7,005,000
			詮○營造■	7,030,000
4	左營基地（篤實營區前方）圍籬整建工程	1,901,521	貝○康工程有限公司（得標）	1,888,000
			君○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1,900,800
			上○包工業	1,900,000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元）	投標廠商標價（元）	
			詮○營造	1,890,000

註：1. ■未檢附押標金。

2. 本表項次 1、3 及 4 標案，得標廠商係以投標價得標；項次 2 標案，金○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 1 次減價後，以 1,250,000 元得標。

2. 查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合○營造）、光○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光○工程）及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富○營造）等 3 家廠商，共同參與空軍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註 11）辦理之「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等 2 件採購案（詳表 2），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事：

(1) 「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計有合○營造、光○工程及富○營造 3 家廠商投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光○營造未繳納押標金、富○營造未繳納押標金及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均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合○營造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疑有工程會令示投標廠商不為競爭情事，惟未見機關查證處理；又合○營造與光○工程於投標時檢附之標價清單，其字型大小與樣式均與招標文件所附空白標價清單相異（註 12），惟該 2 廠商標價清單內以電腦繕打列印之「單價」、「總價」欄，數字之字型大小與樣式卻均相同（註 13），顯示合○營

造與光○工程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備具投標文件，且光○工程參與本案未繳納押標金，其負責人卻於履約階段擔任合○營造之品管人員，足見光○工程與合○營造之投標文件間涉有異常關聯。

(2) 「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由富○營造以標價低於底價得標，其中投標廠商合○營造與光○工程投標檢附之標價清單，內容之字型大小與樣式均與招標文件所附空白標價清單相異（註 14），惟該 2 廠商標價清單內以電腦繕打列印之「單價」、「總價」欄，數字之字型大小與樣式卻均相同（註 15），顯示合○營造及光○工程之投標文件，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備具，且光○工程投標本案時又未繳納押標金，疑為陪標刻意製造不合格標。

(3) 另「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及「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等 2 件採購案均於 106 年 2 月 7 日開標，開標時間

相差 30 分鐘。其中投標廠商富○營造於「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之投標文件，係由電腦繕打列印投標文件內容，且報價單及標封等投標文件均蓋有公司大小章，惟於「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之投標標價清單、查詢往來資料同意書等投標文件，均未蓋公司大小章，且文件內容係以人工書寫，顯示富○營造備具「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案投標文件之方式與內容，似非積極參標所存有之現象，又富○營造設址高雄市遠赴臺東縣親送投標文件，卻未繳納押標金

，亦疑為陪標刻意製造不合格標。

- (4) 合○營造、光○工程與富○營造投標上開 2 件採購案過程，合○營造與光○工程之投標文件內容均涉有工程會令示之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光○工程負責人又於履約階段擔任合○營造之品管人員，且富○營造亦疑僅為陪標而投遞「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案之投標文件，3 家廠商彼此間疑無競標動機，涉有工程會令示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載製造競爭假象及圍標情事。

表 2 「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等 2 件採購案一覽表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元）	投標廠商標價（元）	
1	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	3,602,717	合○營造（得標）	3,538,000
			光○工程■	3,600,000
			富○營造■	4,654,225
2	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	4,983,498	合○營造	4,820,000
			光○工程■	4,950,000
			富○營造（得標）	4,600,000

註：1. ■未檢附押標金。

2. 本表項次 1 標案，合○營造經 3 次減價後，以底價 3,415,800 元承作；項次 2 標案，富○營造係以投標價得標。

3.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

3. 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電腦）、景○有限公司（下稱

景○公司）及毅○電腦有限公司（下稱毅○電腦）等 3 家廠商，

以不同組合方式投標空軍官校及航技學校所辦理之「104 年網路資安監控防護系統性能提升案」等 4 件採購案（詳表 3），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

- (1) 「104 年網路資安監控防護系統性能提升案」，未得標廠商景○公司投標文件檢附之採購計畫清單（共 6 頁），文件之左下角載有「file:///C:/Users/USER/Desktop/空官資安案/詮○/無價款.htm」之檔案路徑，列有本案另一參與投標廠商詮○電腦之名稱，疑有工程會令示投標文件由同一廠商備具情形；「本校 105 年校務評鑑專案資訊設備（電腦）採購案」、「資訊設備（電腦）及技檢教室電腦採購案」及「106 年電腦網路節點暨雲端刀鋒式伺服器等機房設備採購案」等 3 案，投標廠商毅○電腦負責人侯○亭，為「104 年網路資安監控防護系統性能提升案」得標廠商詮○電腦之董事，且「本校 105 年校務評鑑專案資訊設備（電腦）採購案」，景○公司及毅○電腦均因報價單未填註國字大寫，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資訊設備（電腦）及技檢教室電腦採購案」，毅○電腦到場表示不減價，

「106 年電腦網路節點暨雲端刀鋒式伺服器等機房設備採購案」，景○公司投標時繳納之押標金額度不足，凸顯景○公司及毅○電腦 2 家關聯性廠商間疑有互為陪標情形。另上開 4 件採購案，未得標廠商存有未派員到場、到場表示不減價或投標文件未符招標文件規定等情事，致各案開標後投標廠商間未有競標，僅得標廠商有減價情形，廠商投標過程疑有製造競爭假象情事。

- (2) 詮○電腦、景○公司及毅○電腦投標上開 4 件採購案過程，其中詮○電腦及景○公司之投標文件內容存有工程會令示之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而詮○電腦之關聯性廠商毅○電腦與景○公司共同參標過程，並有未派員到場、到場表示不減價或投標文件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致該等採購案均僅由 1 家廠商減價得標等情事，詮○電腦、景○公司及毅○電腦 3 家關聯性廠商彼此間疑無競標動機，投遞標件疑僅互為陪標，涉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載製造競爭假象及圍標情事。

表 3 「104 年網路資安監控防護系統性能提升案」等 4 件採購案一覽表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元)	投標廠商標價(元)	
1	104 年網路資安監控防護系統性能提升案	4,867,000	詮○電腦(得標)	4,589,900
			景○公司▼	4,680,000
			席○科技有限公司■	4,715,400
2	本校 105 年校務評鑑專案資訊設備(電腦)採購案	4,477,500	景○公司★	4,253,850
			毅○電腦★	3,940,200
			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4,207,500
3	資訊設備(電腦)及技檢教室電腦採購案	4,888,847	景○公司(得標)	4,644,405
			毅○電腦■	4,489,000
			威○資訊有限公司▼	4,693,293
4	106 年電腦網路節點暨雲端刀鋒式伺服器等機房設備採購案	2,921,776	景○公司★	2,844,823
			毅○電腦(得標)	2,770,751
			誠○資訊有限公司	2,803,700

註：1.▼廠商未派員到場。

2.■廠商到場表示不再減價。

3.★廠商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或押標金額度不足。

4.本表項次 1 標案，詮○電腦經 3 次減價後，以底價 4,200,000 元承作；項次 2 標案，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標價 4,207,500 元得標；項次 3 標案，景○公司經 3 次減價後，以 4,300,000 元得標；項次 4 標案，毅○電腦經優先減價後，以 2,688,000 元得標。

5.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

4.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擘○工業)、台灣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聯○)、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喬○實業)及蓮○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蓮○企業

)等 4 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投標生製中心所屬第 205 廠辦理之「油壓機 2 組(修訂後第 1 次)」及「油壓機 3 組」等 2 件採購案(詳表 4)，有重大異常關

聯情事：

(1) 「油壓機 2 組（修訂後第 1 次）」及「油壓機 3 組」等 2 件採購案，各有 3 家廠商投標，均由擘○工業得標，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結果，投標廠商台灣聯○均因未檢附規格審查文件或價格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於規格或價格階段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投標廠商喬○實業及蓮○企業分別參與「油壓機 2 組（修訂後第 1 次）」及「油壓機 3 組」採購案，亦因未檢附押標金，於資格審查階段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致上述採購均僅擘○工業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疑有工程會令示投標廠商刻意造成不合格標情事，惟未見採購人員查證

處理。又擘○工業投標文件載明該廠商之董事長為楊○傑，與台灣聯○投標文件載明之董事相同，彼此間疑無競標動機。

(2) 擘○工業、台灣聯○、喬○實業及蓮○企業等 4 家廠商參與上開 2 件採購案過程，台灣聯○、喬○實業及蓮○企業有未檢附規格審查文件、價格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及未檢附押標金，致該等採購案均僅由擘○工業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該 3 家投標廠商疑有刻意製造不合格標情形，且擘○工業與台灣聯○2 家廠商董事相同，投遞標件疑係關係企業間互為陪標，涉有上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載製造競爭假象及圍標情事。

表 4 「油壓機 2 組（修訂後第 1 次）」及「油壓機 3 組」等 2 件採購案一覽表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元）	投標廠商標價（元）	
1	油壓機 2 組（修訂後第 1 次）	10,000,000	擘○工業（得標）	9,960,000
			台灣聯○★	—
			喬○實業■	—
2	油壓機 3 組	16,252,500	擘○工業（得標）	16,476,000
			台灣聯○★	—
			蓮○企業■	—

註：1.本表採購案均為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因未得標廠商於資格或規格階段不符規定，爰未開啟價格標封。

2. ■未檢附押標金。

3. ★未檢附規格審查文件或規格文件內容不符規定。
4. 本表項次 1 標案，曄○工業減價後以 9,938,000 元得標；項次 2 標案，曄○工業經 5 次減價後，以 16,245,000 元得標。
5.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

### (三) 工程會提供專業採購意見

本案經審計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惟依國防部聲復資料（註 16）顯示，該部大多依廠商回函說明，例如：未繳納押標金等涉圍標情節，係備標疏漏、內容誤植及格式恰巧相同等原因造成，尚難認定廠商有重大異常關聯云云。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爰本院函（註 17）請工程會協助認定案內各採購案投標廠商間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並逐案提供書面專業意見如下：

1. 「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及「103 年度金指部設施整修工程」

(1) 有關審計部查核意見（下稱查核意見）所述「上○包工業、詮○營造及群○營造等 3 家投標廠商係同時於 103 年 2 月 24 日 16 時 50 分現場投遞投標文件」一節，建議請機關查察該等廠商投標時，其投標文件是否由同一人遞送，而有該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所載「五、其他顯係同一

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之情形，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2)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上○包工業及詮○營造 2 家廠商標單均由電腦繕打列印，標單欄位內之數字大小與格式均相同……另標單報價內容，除『總計』欄位之報價金額分別為 238 萬元及 242 萬元外，其餘 49 項次之報價金額均相同」一節，建議請機關分別洽上○土木包工業及詮○營造有限公司說明投標時檢附標單所載各項目單價之報價依據或參考資料，以釐清其情形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例如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

(3)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該 2 家廠商所附押標金均由永豐銀行開立支票且票據連號」一節，建議請機關洽開立押標金支票之金融機構查詢該等廠商繳納押標金支票，是否有該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所

載「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之情形，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該會 94 年 7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253870 號函（註 18），併請查察。

2. 「105 年度左支部左營廠區莫蘭蒂風損整修工程」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玄○公司）、上○包工業及詮○營造等 3 家廠商投標，其中上○包工業及詮○營造等 2 家廠商均因未繳納押標金及納稅證明文件，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玄○公司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一節，建議請機關說明是否依該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註 19）檢討辦理。如是，建議請機關一併說明檢討結果。

3. 「左營基地（篤實營區前方）圍籬整建工程」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上○包工業及詮○營造 2 家廠商投標文件所附之最近一期納稅證明……係檢附同型傳真機所接收之資料，其中詮○營造接收傳真之時間……上○包工業接收傳真之時間……接收時間僅差 1 分鐘」一節，建議請機關分別洽上○土木包工業及詮○營造有限公司說明其備標情形，並研判該等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以釐清是否有影響採購公

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例如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

4. 「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

(1)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合○營造、光○工程及富○營造 3 家廠商投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光○營造未繳納押標金、富○營造未繳納押標金及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均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合○營造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一節，建議請機關說明是否依該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檢討辦理。如是，建議請機關一併說明檢討結果。

(2)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合○營造與光○工程於投標時檢附之標價清單……2 廠商填列之『單價』與『總價』數字大小均併同變大或變小」一節，據國防部 107 年 5 月 31 日函復「係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格式檢送標單資料，導致不同投標廠商之標單內容有相同字型及樣式情形」，惟該會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電子檔，查「單價」及「總價」欄位預設數字字型大小均為 16，似與國防部函復情形有別。建議請機

關分別洽該等廠商說明其備標情形，並研判其說明是否合理，以釐清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例如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

(3)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光○工程參與本案未繳納押標金，其負責人卻於履約階段擔任合○營造之品管人員」一節，查國防部回復辦理情形未見證明，建議請機關檢討釐清。

5. 「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合○營造與光○工程投標檢附之標價清單…該 2 廠商填列之數字併同變小」一節，據國防部 107 年 5 月 31 日函復「係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格式檢送標單資料，導致不同投標廠商之標單內容有相同字型及樣式情形」，惟該會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電子檔，查「單價」及「總價」欄位預設數字字型大小均為 16，似與國防部函復情形有別。建議請機關分別洽該等廠商說明其備標情形，並研判其說明是否合理，以釐清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例如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

6. 「基地營舍浴廁整修工程」及「

基地修護棚廠／整修工程」

有關廠商以電腦繕打列印文件投標，或以人工書寫文件投標，其與廠商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形，似無必然關聯。

7. 「104 年網路資安監控防護系統性能提升案」

有關國防部查復「景○公司投標文件載有其他投標廠商之檔案路徑，係因景○公司習慣將投標文件以潛在投標廠商之名稱分類歸檔」一節，建議再請機關查察此理由是否合理，例如潛在投標廠商為何係註○公司？檔案內容為何？

8. 「本校 105 年校務評鑑專案資訊設備（電腦）採購案」、「資訊設備（電腦）及技檢教室電腦採購案」及「106 年電腦網路節點暨雲端刀鋒式伺服器等機房設備採購案」等 3 件採購案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本校 105 年校務評鑑專案資訊設備（電腦）採購案』，景○公司及毅○電腦均因報價單未填註國字大寫，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一節，查該採購案有 3 家廠商投標，經審標後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建議請機關說明是否依該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檢討辦理。如是，建議請機關一併說明檢討結果。

9. 「油壓機 2 組（修訂後第 1 次）」及「油壓機 3 組」

(1) 依查核報告附件 4 檢附之 106

年 3 月 16 日「油壓機 2 組（修訂後第 1 次）」（案號：JE06067P016）開（決）標紀錄之補充記載欄位略以：「計『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投標……喬○實業有限公司因未檢附押標金支票，不符清單規定，故判定為不合格……台灣聯○股份有限公司因規格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要求，故判定為不合格」，該案計有 3 家廠商投標，經審標後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建議請機關說明是否依該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檢討辦理。如是，建議請機關一併說明檢討結果。

- (2) 依查核報告附件 4 檢附之 106 年 6 月 13 日「油壓機 3 組」（案號：JE06275P221）開（決）標紀錄之補充記載欄位略以：「計『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投標……蓮○企業有限公司因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未檢附押標金單據，台灣聯○股份有限公司因未附規格審查文件，不符清單規定，故判定為不合格」，該案計有 3 家廠商投標，經審標後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建議請機關說明是否依該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檢討辦理。

如是，建議請機關一併說明檢討結果。

- (四) 綜上，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官校、航技學校及生製中心等採購單位辦理「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 12 件採購案，經查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且特定廠商組合長期連袂參與投標，部分投標文件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尚屬易察覺跡象，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處理，致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會相關解釋令（函）形同具文；經審計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明，例如：未繳納押標金等涉圍標情節，係備標疏漏、內容誤植及格式恰巧相同等原因造成，尚難認定廠商有重大異常關聯云云，未督促所屬積極釐清採購人員及廠商有無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核有違失。

- 二、國防部所屬空軍司令部辦理「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等 7 件採購案，得標廠商標比均高於 90%，經審計部派員抽查發現未依規定保存部分採購案決標階段前之採購文件；且該等採購案中有特定廠商組合長期參與投標，部分廠商屢次以不合格標方式參標；且同案競標廠商或其關係企業廠商於決標後擔任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確有影響採購公平性之虞，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查證處理；經審計部函請國防部查處，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

明，未督促所屬積極釐清採購人員及廠商有無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核有違失。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次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檔徵字第 1010009197 號函修正「行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略以，未達巨額之採購，自機關開始計畫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含未得標廠商及流標或廢標）所產生之採購文件，保存年限為 10 年；又依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十一）：「廠商間互相約束活動之行為，例如：……為獲得分包機會而陪標。」與（十二）：「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
- (二) 查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三○營造）、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富○營造）及桂○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桂○營造）等 3 家廠商，以不同組合方式分別參與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註 20）辦理之「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等 5 件採購案（詳表 5），異常情事如次：
1. 「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3-0111020698900220）、「馬基隊

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4-0111030665000120）、「跑道地帶堅硬垂直地面改善、B2 聯絡道及舊一線待命室打除、基地 K2-K4 滑行道兩側路緣石新設工程」、「105 年馬基隊 B 機庫維護案」及「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場面標誌線刷漆工程」等 5 件採購案之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涉有未檢附「特別聲明書」、押標金、或價格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等情事，遭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其中富○營造及桂○營造各有 2 次未符招標文件規定方式投標；又該 5 件採購案決標紀錄記載，三○營造均因標價低於底價而得標，且標價標比均高於 90%。另據空軍司令部表示，除招標公告、決標紀錄、決標結果通知函等採購文件外，並未保存「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3-0111020698900220）、「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4-0111030665000120）、「跑道地帶堅硬垂直地面改善、B2 聯絡道及舊一線待命室打除、基地 K2-K4 滑行道兩側路緣石新設工程」等 3 件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

2. 「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3-0111020698900220）、「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4-01110306

65000120) 及「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場面標誌線刷漆工程」等 3 件採購案之履約文件列載，三○營造之材料供應廠商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與投標廠商桂○營造相同，且董監事均係代表桂○營造，且桂○營造一再以接近採購案預算金額之標價及不合格標形式參與上開採購案，疑有為獲得分包機會陪標情事；另上開 5 件採購案之投標廠商富○營造，自 103 至 106 年底期間參與空軍司令部辦理之採購案，均與三○營造共同參標且未得標，部分案件並以不合格標形式參標，疑有刻意製造競爭假象情事。

3. 空軍司令部辦理「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3-01110206989002

20)、「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4-0111030665000120)、「跑道地帶堅硬重直地面改善、B2 聯絡道及舊一線待命室打除、基地 K2-K4 滑行道兩側路緣石新設工程」等 3 件採購案之招決標過程，未依前開規定保存廠商投標文件及相關採購作業簽辦資料。又三○營造、富○營造與桂○營造投標上開 5 件採購案過程，據該等採購案之決標紀錄及履約文件顯示，富○營造與桂○營造多係以較未具競爭性之標價或檢附不合格投標文件參標，且得標廠商三○營造之分包商多屬同案競標廠商桂○營造之關係企業，疑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載製造競爭假象情事。

表 5 「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等 5 件採購案一覽表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元)	投標廠商標價 (元)	
1	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 (案號：103-0111020698900220)	3,458,864	三○營造 (得標)	2,940,000
			富○營造	3,300,000
			桂○營造	3,430,070
2	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線刷漆工程 (案號：104-0111030665000120)	3,460,000	三○營造 (得標)	3,080,000
			富○營造★	3,300,000
			桂○營造★	3,289,944
			沅○營造有限公司●	3,279,615
3	跑道地帶堅硬重直地面改善	2,649,207	三○營造 (得標)	2,380,000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元)	投標廠商標價(元)	
			廠商名稱	標價
	、B2 聯絡道及舊一線待命室 打除、基地 K2-K4 滑行道兩 側路緣石新設工程		富○營造	2,480,000
			桂○營造★	2,596,397
			光○營造有限公司★	2,160,000
4	105 年馬基隊 B 機庫維護案	2,998,800	三○營造(得標)	2,440,000
			富○營造	2,800,000
			桂○營造	2,908,040
			啟○營造有限公司●	2,745,000
5	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場 面標誌線刷漆工程	4,194,395	三○營造(得標)	2,890,000
			富○營造■	3,300,000
			沅○營造有限公司	2,892,973

註：1.本表項次 1 至 3 標案，招標機關未保留廠商投標文件及相關決標階段前之採購文件。

2. ★未檢附「特別聲明書」。
3. ●價格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
4. ■未檢附押標金。
5. 本表項次 1 至 5 標案，三○營造均以投標價得標。

(三)另查捷○工程行、順○企業行及興○發企業行等 3 家廠商，共同參與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之「103 年度馬基隊場面草坪維護案」等 2 件採購案(詳表 6)，異常情事如次：

1. 「103 年度馬基隊場面草坪維護案」：第 1 次招標計有向○油漆工程、國○企業行、捷○工程行、順○企業行、興○發企業行等 5 家廠商投標，由向○油漆工程行以標價 2,256,800 元，低於底價得標，惟該行因無正當理由不

訂約，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在案。第 2 次招標，捷○工程行、順○企業行及興○發企業行等 3 家廠商再度投標，並由捷○工程行以標價 2,450,742 元低於底價得標，惟投標廠商順○企業行及興○發企業行於第 1 次投標時之標價分別為 2,456,300 元及 2,536,000 元，於第 2 次投標時之標價卻分別提高為 2,688,000 元及 2,727,000 元，接近第 2 次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 2,727,060 元(註 21)，該等廠商連續參

與該採購案投標，卻以較未具競爭性之標價參標，疑有刻意製造競爭假象陪標情事；又據得標廠商捷○工程行提報履約階段維護人員及車輛放行名冊，包含同案競標廠商順○企業行之負責人陳許○萍，亦證順○企業行參與該採購案疑有為獲得分包機會而陪標之情事。

2. 「104 年馬基隊場面草坪及排水疏濬維護案」：預算金額為 2,706,800 元，係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前洽捷○工程行、順○企業行及興○發企業行 3 家廠商估價後，採最低報價廠商順○企業行報價金額編列。本案前 3 次招標均流標，第 4 次招標計有捷○工程行、順○企業行及興○發企業行等 3 家廠商投標，順○企業行投標標價 2,571,460 元，係預算金額之 95%，低於底價得標，而投標廠商捷○工程行標價 2,703,712 元為預算金額之 99%

，且依其投標時檢附之報價清單，高達 97.64% 之金額（264 萬元）集中於「場面部分整地（含清運）」工項，與其於開標前提供之估價單列載所需費用比例顯有差異，該廠商採通信投標，報價內容未覈實估列且接近預算金額，疑有刻意不為價格競爭情事；又投標廠商興○發企業行設址馬公市，其遠赴臺南市親送投遞招標文件，卻未檢附報價清單，且與順○企業行投標時間僅差 5 分鐘，亦疑有製造競爭假象情事。

3. 捷○工程行、順○企業行及興○發企業行投標表 3 所列 2 件採購案過程，未得標廠商以較未具競爭性之標價或檢附不合格投標文件參標，投遞標件疑僅為陪標，疑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載製造競爭假象情事。

表 6 「103 年度馬基隊場面草坪維護案」等 2 件採購案一覽表

項次	標案名稱	預算金額 (元)	投標廠商標價(元)	
1	103 年度馬基隊場面草坪維護案	2,727,060	捷○工程行(得標)	2,450,742
			順○企業行	2,688,000
			興○發企業行	2,727,000
2	104 年馬基隊場面草坪及排水疏濬維護案	2,706,800	捷○工程行	2,703,712
			順○企業行(得標)	2,571,460
			興○發企業行●	2,680,000

註：1. 上表「103 年度馬基隊場面草坪維護案」為第 2 次開標情形

2. ●價格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
3. 本表 2 件標案，得標廠商均以投標價得標採購案。

(四) 經本院函請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該會函復略以：

1. 「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3-0111020698900220）、「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案號：104-0111030665000120）、「跑道地帶堅硬重直地面改善、B2 聯絡道及舊一線待命室打除、基地 K2-K4 滑行道兩側路緣石新設工程」、「105 年馬基隊 B 機庫維護案」及「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場面標誌線刷漆工程」等 5 件採購案

(1) 依查核報告附件 5-2 檢附之 103 年 12 月 18 日「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採購案（案號：104-0111030665000120）開標紀錄，該案計有 4 家廠商投標，經審標後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建議請機關說明是否依該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檢討辦理。如是，建議請機關一併說明檢討結果。

(2) 有關國防部 107 年 5 月 31 日函復「得標廠商三○營造並無分包予桂○營造情形」一節，似與查核報告附件 5-3 檢附之 103 年 4 月 11 日試驗報

告所載「承包商：三○營造有限公司／委託單位：桂○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供料廠商：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別，建議請機關釐清其實際情形。

2. 「103 年度馬基隊場面草坪維護案」

有關查核意見所述「第 1 次招標……由向○油漆工程行以標價（2,256,800 元）低於底價得標，惟該行嗣因無正當理由不訂約，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在案。第 2 次招標……由捷○工程行以標價（2,450,742 元）低於底價得標」一節，惟該會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103 年度馬基隊場面草坪維護案」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第 1 次招標）所附契約書第 16 條第 3 款載明：「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爰有關本採購案第 2 次招標之決標金額增加 19 萬 3,942 元，是否依前揭契約約定由第 1 次招標之得標廠商向○油漆工程行負擔，建議請機關檢討釐清。

(五) 綜上，國防部所屬空軍司令部辦理

「馬基隊主跑道胎屑清除及道面標誌線刷漆工程」等 7 件採購案，得標廠商標比均高於 90%，經審計部派員抽查發現未依規定保存部分採購案決標階段前之採購文件；且該等採購案中有特定廠商組合長期參與投標，部分廠商屢次以不合格標方式參標；且同案競標廠商或其關係企業廠商於決標後擔任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等情，確有影響採購公平性之虞，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查證處理；經審計部函請國防部查處，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明，未督促所屬積極釐清採購人員及廠商有無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核有違失。

三、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等單位辦理採購作業缺失頻仍，總督察長室職掌該部軍風紀，本應藉其客觀超然之督察地位，統整發揮機關內控功能，秘密對所屬單位經辦涉有重大異常關聯、投標廠商不為競爭情形、同案競標廠商於決標後共同履約之採購案，進行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卻逕將審計部密函轉交國防採購室辦理；國防採購室又層層下轉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其下屬採購單位，完全失去審計部密送總督察長之原意，核有未當。

(一)按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為國防部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以原督察室為主，納編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主計局內部審核處、參謀本部聯合作戰訓練及準則發展室督察綜合處等單位而成立，整合施政研考、戰技戰術督察、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

等功能。其業務職掌包括：「……二、重大施政指示、立法院與監察院審議意見……列管案件之督導。……八、國軍軍紀教育之規劃、督導；平、戰時國軍軍紀狀況彙整、分析及報告；訂頒軍紀要求、指示與國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九、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辦；立法院、監察院有關軍風紀事項之綜辦；重大採購、研發、生產軍事投資案件之監辦與協調、督導及考核。」惟依國防部 107 年 10 月 3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70001311 號函聲復審計部：「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影響採購公正行為，及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等單位採購人員投標文件審標作業疏失部分，屬本部國防採購室督管權責。」

(二)本案經審計部派員查核後，將涉嫌相互陪（圍）標 12 件異常關聯採購案密送（註 22）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本即是依總督察長之職掌，藉由其客觀超然之督察地位，秘密對經辦該等採購案之所屬單位進行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總督察長室卻逕將審計部密函轉交（註 23）國防採購室辦理；國防採購室又層層下轉（註 24）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其下屬採購單位，完全失去審計部密送總督察長原意。詢據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中將主任黃○○、副總督察長周○○表示：「國防部各單位有其權責劃分，總督察長室只是程序監辦，各軍種也都有督察長室負責監辦，採購

專業工作還是採購單位之權責；總督察長並沒有指揮督導國防採購室及各軍種的權力。若廠商有陪標情事，須由採購單位移送，但若是涉及本部人員違失，本部有政風處處理。總督察長室移文時，也副知審計部，只是沒有續追後續處理情形；國防採購室將查復結果呈報（註 25）國防部，並副知總督察長室；國防部再函復（註 26）審計部，只是已逾 3 個月（註 27）處理時效……」云云。

(三) 又審計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 12 件採購案中，原僅有海軍司令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左營基地（篤實營區前方）圍籬整建工程」1 案移送（註 28）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查處）偵辦，其餘 11 案均經國防部聲復審計部略稱：「尚難認定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審計部再度函（註 29）國防部總督察長室「……仍有應查證事項，請再檢討妥處」後，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始將其餘 11 案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至 108 年 3 月 13 日間，陸續移送高雄市調查處及臺東縣調查站偵辦，上開處理情形均經審計部函報（註 30）本院在案。詢據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中將主任黃○○及表示：「空軍官校、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註 31）、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單位所辦理之採購案錯誤態樣不完全符合工程會解釋函，經內部討論後，以機關權益是否受損為考量，始將全部採購案件移送。」

(四) 惟卷查前揭最早移送之「左營基地（篤實營區前方）圍籬整建工程」，即是由海軍司令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督察長室主動移送，何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未能藉其超然客觀之督察地位，秘密對經辦該等採購案之所屬單位進行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實令人質疑；至於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中將主任黃○○及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採購履約組上校組長郭○○所稱「空軍官校、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單位所辦理之採購案錯誤態樣不完全符合工程會解釋函」一節，國防部在聲復審計部期間，亦均未曾主動函詢工程會，以求周延，實屬未恰。

(五) 綜上，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等單位辦理採購作業缺失頻仍，總督察長室職掌該部軍風紀，本應藉其客觀超然之督察地位，統整發揮機關內控功能，秘密對所屬單位經辦涉有重大異常關聯、投標廠商不為競爭情形、同案競標廠商於決標後共同履約之採購案，進行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卻逕將審計部密函轉交國防採購室辦理；國防採購室又層層下轉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其下屬採購單位，完全失去審計部密送總督察長之原意，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官校、航技學校及生製中心等採購單位辦理「103 年度教準部鎮海、嘉華營區營舍整修工程」等 19 件採購案，經查部分得標廠商標比均高

於 90%，部分廠商屢次以不合格標方式參標，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且特定廠商組合長期連袂參與投標，部分投標文件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尚屬易察覺跡象，惟機關審標人員均未能發現及時處理，致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會相關解釋令（函）形同具文。經審計部密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查明，國防部卻僅依廠商回函說明，未督促所屬積極釐清採購人員及廠商有無涉及不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且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職掌該部軍風紀，本應藉其客觀超然之督察地位，統整發揮機關內控功能，秘密對涉嫌不法之採購案，進行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卻逕將審計部密函轉交國防採購室辦理；國防採購室又層層下轉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其下屬採購單位，完全失去審計部密送總督察長之原意，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李月德、楊美鈴、江明蒼

註 1：107 年 4 月 11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75000267 號函。

註 2：107 年 4 月 11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750002671 號函。

註 3：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註 4：108 年 3 月 4 日處台調肆字第 1080830587 號函。

註 5：前 2 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機關於刪減部分工項後辦理第 3 次開標。

註 6：例如：同項次置中或靠右對齊。

註 7：上○包工業：B5381405；詮○營造：B5381406。

註 8：例如：同項次數字係置中或靠右對齊。

註 9：上○包工業：B5381403；詮○營造：B5381404。

註 10：105 年 9-10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註 11：107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註 12：廠商檢送招標清單選取字型較大，以致總頁數較空白標價多。

註 13：例如：項次壹— 6「PVC 輕鋼架天花板」，2 廠商填列之「單價」與「總價」數字大小均併同變大或變小；項次壹—「小計」，2 廠商填列之數字併同變小。

註 14：廠商檢送招標清單選取字型較小。

註 15：例如項次壹七「小計」，該 2 廠商填列之數字併同變小。

註 16：107 年 10 月 3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70001311 號函、107 年 5 月 31 日國採管理字第 1070002943 號函。

註 17：108 年 3 月 4 日處台調肆字第 1080830587 號函。

註 18：工程會 94 年 7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253870 號函：「關於本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理之情形，機關於執行時宜注意之事項如說明……茲因偶有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似旨揭令頒情形，例如『

投標標封信函號碼連號』，惟未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即逕予以認定及處置，事後經廠商說明及查證結果，發現純係不同人或不同廠商於非常相近時間至同一郵局付郵之巧合情形，致造成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或檢調單位困擾，宜予避免。」

註 19：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令：「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註 20：於 107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

註 21：2 次招標之預算金額相同。

註 22：107 年 4 月 11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75000267 號函。

註 23：107 年 4 月 19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70000525 號令。

註 24：107 年 5 月 7 日國採購包字第 1070002508 號令。

註 25：107 年 9 月 14 日國採購包字第 1070004844 號函。

註 26：107 年 10 月 3 日國督軍紀字第 1070001311 號函。

註 27：審計部係 107 年 4 月 11 日發函國防

部（總督察長室）；國防部係 107 年 10 月 3 日回函審計部，歷程近 6 個月。

註 28：107 年 6 月 25 日海陸督察字第 1070005878 號函。

註 29：107 年 11 月 2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70058437 號函。

註 30：108 年 3 月 22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800521931 號函。

註 31：即空軍原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第一支援指揮部接獲 A 男申訴遭性騷擾、性侵後，未作成紀錄且未實施調查；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卻未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821302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第一支援指揮部接獲 A 男申訴遭性騷擾、性侵後，未作成紀錄且未實施調查；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卻未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等情案。

依據：108 年 6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貳、案由：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第一支援指揮部於 104 年接獲 A 男申訴遭性騷擾後，未將申訴作成紀錄，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且未對該申訴案實施調查，竟以「查證不屬實」為由結案；A 男再於 106 年 3 至 4 月間反映其多次被行為人脅迫為口交、肛交行為，該部士官長等接受 A 男反映後，均未依法製作筆錄，該部亦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直到 A 男不相信內部調查而直接向憲兵隊申訴後，該部始將行為人撤職並移送偵辦，核有明確違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承辦本案檢察官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卻未依法於知悉 24 小時內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且未依每年應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之規定，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第一支援指揮部（下稱澎防部一支部）士兵（下稱 A 男）於服役期間遭受陳○○三等士官長持續欺壓、性騷擾甚至性侵事件，致身心嚴重受創。究軍方於 A 男 104 年間反映遭受不當管教及性騷擾時，是否因為輕忽及處置不當，導致 A 男於 106 年時，遭到同一加害人更嚴重之性侵事件，其有關處置及懲處是否妥

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向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下稱澎防部）、法務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及澎湖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於 107 年 8 月 27 日、9 月 10 日及 9 月 21 日分別詢問本案被害人、相關證人及陳○○，復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詢問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軍處廖○○少將處長、澎防部黃○○少將副指揮官、法務部李○○調部辦事檢察官、澎湖地檢署莊○○檢察長及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曾○○科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詢問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蘇○○次長、保護服務司郭○○副司長及承辦人員，已完成調查。認有下列事項應予糾正：

一、陸軍澎防部士兵 A 男稱，其於 104 年某日在家中遭士官長陳○○要求拍裸照及手摸生殖器不舒服行為。陳○○雖否認曾拉 A 男手摸生殖器，但坦承其曾脫去衣服請 A 男拍裸照，涉嫌性騷擾。前連長少校林○○及前輔導長上尉李○○於 104 年接獲 A 男口頭申訴遭性騷擾後，未依規定將申訴作成紀錄，亦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政戰處處長張○○接獲林○○及李○○之口頭報告後，未依法對性騷擾申訴案實施調查。監察官陳○○、指揮官黃○○於 104 年 11 月間調查陳○○管教失當案件時，接獲 A 男申訴遭陳○○性騷擾，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1 條、第 15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移請人事部

門處理，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竟以「查證不屬實」為由結案，林○○、李○○、張○○、陳○○、黃○○均有違失。

(一)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之法令規定如下：

1.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第 2 項)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及再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

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再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3. 104 年 9 月 21 日修訂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 條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調查過程應視案情需要，納編女性人員協助調查及採取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之措施。」第 9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流程圖如附件一，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二)。(第 2 項)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申訴管道接獲申訴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處理。(第 2 項)官兵提出性騷擾申訴案件，各申訴管道及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除本規定第十二點所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應於接獲申訴起三日內將申訴書影本，以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呈報所屬司令部管制，並副知本部總督察長室及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列管。」第 15 條規定：「單位受理

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於七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二至四人進行調查。

」

4. 「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75 點(六)規定：「申訴是指國軍官兵個人或家屬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及官兵受到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事件，以書面或言詞（於調查前補提資料並簽名）向各級主官（管）、業務承辦單位或監察部門（人員）提出申訴之案件。」第 95 點(三)規定：「營、連級接獲官兵申訴後，應儘速處理，並記錄於政戰工作紀要。」

(二)陸軍澎防部士兵 A 男稱，其於 104 年某日在家中遭士官長陳○○要求拍裸照及手摸生殖器等不舒服行為，陳○○雖否認曾拉 A 男手摸生殖器，但坦承其曾脫去衣服請 A 男拍裸照，涉嫌性騷擾。

1. A 男向本院陳稱：104 年中，我曾邀士官長陳○○到我家，那時有幫他按摩、拔罐。他說我按得舒服，硬了，想要打手槍，我把衛生紙給他，請他自行處理。之後他跟我說要拍裸體藝術照，我幫他拍了，他又要求我摸他鳥鳥，我拒絕，他就拉我的手去摸，但我抽回等語。
2. 陳○○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曾請 A 男幫他拍裸照，惟否認其曾撫摸 A 男生殖器，辯稱：104 年時有拍裸照，脫下衣服後，他先幫我拔罐、推拿，之後聊天，有拍照。當天他父親在家，A 男沒叫

，A 男說他有興趣要拍，就給他拍，以前沒拍過等語。

3. 經國防部查復本院指出，A 男因個人略通民俗療法，前於 104 年中旬（6 至 9 月間，因時間久遠相關人員已不復記憶），深感同連陳○○患有腰傷舊疾，遂主動邀請陳○○返其家中為其推拿、拔罐，過程中陳○○未著衣物，且要求 A 男使用陳○○智慧型手機協助拍攝裸照，A 男應允索求完成拍照。
4. A 男於澎防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案件調查報告書表示：在我家裡對我做出讓我不太舒服的事。拉我的手，說要摸他鳥鳥，我拒絕了，但他還是以「都是男生，摸來摸去很正常的」跟我僵持，被我慎重拒絕了。
5. A 男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在其「大兵手記」撰寫：「如今，已經嚴重影響我的身心了。打從我拒絕與這個人有肢體親密的接觸之後，一切的一切都變得很糟。通常，都會半夜醒來，就是這個惡夢，就算回家睡也一樣。只有回老家睡，我才能安穩的入眠」等語。該連輔導長上尉李○○筆談回覆稱：「找個時間我們好好聊聊吧！不舒服的地方就說出來吧！」
6. 經查，A 男稱其於 104 年某日在家中遭士官長陳○○要求為陳○○拍裸照及手摸生殖器等不舒服行為，陳○○雖否認曾拉 A 男手摸生殖器，但坦承其曾脫去衣

服請 A 男拍裸照，陳○○涉嫌對其下屬 A 男為讓其感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

(三)前連長少校林○○及前輔導長上尉李○○於 104 年接獲 A 男口頭申訴遭性騷擾後，未依規定將申訴作成紀錄，亦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政戰處處長張○○接獲林○○及李○○之口頭報告後，未依法對性騷擾申訴案實施調查，均有違失：

1.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104 年 9 月 21 日修訂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7、9、11 點規定，被害人應向所屬部隊提出性騷擾之申訴，經受理後部隊即應進行調查。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且申訴管道接獲申訴案件，應於 24 小時內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處理，已如前述。
2. A 男於澎防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案件調查報告書中表示：104 年我曾向前連長少校林○○及前輔導長上尉李○○反映，陳○○在我家裡要我摸他生殖器及拍裸照，林○○向我保證會避免我跟陳○○的接觸，李○○則告誡誣告的事，不斷說證據不足等語。陳○○於澎防部 106 年 4 月 15 日案件調查報告書稱：林○○、李○○曾約談我，但未屬實等語。
3. 李○○於本院約詢時稱：A 男跟我說，陳○○到他家拔罐後，要求 A 男為其拍攝裸照。A 男說他手機有照片檔，但是後來又說手機壞了，存在雲端。我們口頭跟處長報告，沒有其他紀錄等語。
4. 林○○於本院約詢時稱：約談陳○○的時候說沒有用手摸生殖器這件事。我覺得兩方說詞不同，而且 A 男講的又不合常理，在家裡發生大叫就可以了，房門又大開，怎麼可能會發生這件事？而且他也提不出照片當證據。因此沒有移送給監察官，只有口頭告知等語，並稱：我跟李○○兩人向政戰處處長張○○口頭報告有不當管教跟性騷擾案發生，但是沒有帶資料去等語。
5. 國防部事後查證指出：該部訪據輔導長上尉李○○表示，嗣後曾單獨或偕同時任連長少校林○○約詢 A 男數次，A 男確曾反映於營外遭陳○○要求拍攝裸照及觸摸性器涉性騷擾違情，惟漏登載於連輔導長政戰工作紀要，且無製作訪談紀錄及循系向上回報。復因 A 男亦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致其等未能及時協助 A 男提出申訴等語。
6. 經查，前連長少校林○○及前輔導長上尉李○○於 104 年接獲 A 男口頭申訴遭性騷擾後，未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將申訴作成紀錄，亦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

定」第 11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政戰處處長張○○接獲林○○及李○○之口頭報告後，未依該實施規定第 7、11、15 條規定，對性騷擾申訴案實施調查，3 人均有違失。

(四) 監察官陳○○、指揮官黃○○於 104 年 11 月間調查陳○○管教失當案件時，接獲 A 男申訴遭陳○○性騷擾，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1 條、第 15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竟以「查證不屬實」為由結案，均有違失：

1. 澎防部一支部士官督導長張○○士官長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接獲衛生連官兵反映陳○○擔任值星勤務時有「情緒管理、管教失當的情形」、「夜間集合時間過長、就寢前打掃浴廁、故意刁難、不合理要求繞跑中山室、自訂規定要求體能不合格人員不可外宿、以哨本丟士兵身體」等情，即向指揮官上校黃○○回報，黃○○指派監察官少校陳○○查明。
2. 據國防部查復 104 年上開案件調查結果，A 男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調查報告書陳述疑似性騷擾情事，監察官陳○○調查過程知悉查證原委後，鑒於無具體佐證，以「查證不屬實」為由，於 11 月 26 日完成全案調查報告，簽奉前指揮官上校黃○○於 11 月 29 日核示後結案。
3. 本院約詢時，陳○○稱：「我不

清楚林○○、李○○的受案情形。但是我這邊是我收到士官督導長張○○說，有弟兄反映陳○○的不當管教，我 11 月 13 日受理不當管教案件，我再做成問卷調查，A 男在 11 月 19 日有寫陳○○有觸摸他生殖器，因此我有再把他找來。」「我印象中有問過陳○○，他說這些行為都是在他家裡發生的，他爸媽都在家中，所以我覺得不合情理。」「雖然我是監察體系，處長也可以說是我的主管。我沒有印象處長有交辦給我。」「我認為 A 男在家中發遭遇性騷擾不合理，應該要大叫。」張○○稱：「A 男後來有跟我說在家被拍裸照的照片那一段。監察官表示 A 男沒有提出物證，故就結案」。

4. 經查，監察官陳○○、指揮官黃○○於 104 年 11 月間調查陳○○管教失當案件時，接獲 A 男申訴遭陳○○性騷擾，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1 條、第 15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竟以「查證不屬實」為由結案，2 人均有違失。

二、陳○○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因管教違失被調整至綜合科託管，於 105 年 2、3 月間被調回衛生連。A 男於 106 年 3 至 4 月間，曾向同袍及士官長許○○、士官長黃○○反映其多次被陳○○脅迫其為口交、肛交行為，但士官長等均因 A 男未提出證據而沒有

製作筆錄。陳○○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中午在官兵休閒室 A 男為其口交時，A 男採取陳○○殘留精液於當日至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對陳○○於 104 年至 106 年 3 月間曾對其為違反意願之 6 次性交或猥褻行為提起告訴。陳○○於澎防部調查時承認有 3 次口交、手淫行為，但辯稱並無脅迫或恐嚇情事，澎防部一支部懲處評議會決議核予陳○○大過 4 次懲罰，澎防部於 106 年 4 月 18 日核定陳○○撤職並將其以涉嫌 3 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函送澎湖憲兵隊偵辦。澎防部士官長等接受 A 男反映其遭受違背意願之性交、猥褻行為後，均未依法製作筆錄，該部亦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於接受申訴 24 小時內完成立即隔離當事人、將被申訴人暫調離原單位等必要措施，直到 A 男不相信內部調查而直接向憲兵隊申訴後，該部始將陳○○撤職並移送偵辦，核有明確違失。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

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因此，受僱者在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性騷擾行為，應依性工法處理，非在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性騷擾行為，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再者，性工法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在內。性騷擾防治法所定義之性騷擾，雖不包括性侵害在內，但性騷擾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此條規定依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性工法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在內，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14 條規定：「單位接受性騷擾申訴案件，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必要措施：(一)有影響人身安全者：立即

隔離當事人，被申訴人應暫調離原單位，以保護被害人不受二度傷害；被申訴人為單位主官（管）、業務主管時，由五級代理人暫代職務。（二）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應立即協助轉介單位心理輔導中心、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或醫療機構。」依上開規定，部隊知悉軍中發生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不論是否發生於執行職務時，均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應於接受申訴 24 小時內完成立即隔離當事人，被申訴人應暫調離原單位等必要措施。

(三) 陳○○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因管教違失被調整至該部綜合科託管，於 105 年 2、3 月間經士官督導長張○○、政戰處長張○○、指揮官黃○○討論後將陳○○回任衛生連。

1. 104 年 11 月陳○○遭官兵投訴「情緒管理、管教失當」案件及申訴性騷擾，時任監察官少校陳○○調查結果，經查陳○○對官兵的管教確有違失，指揮官上校黃○○於調查報告批示第 3 項：「請指揮部士督長檢討陳員調整調職」，單位旋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暫將陳○○調整至該部綜合科託管，負責作戰訓練業務，衛生連於 12 月 2 日核予陳○○「申誡 2 次」之處分。105 年 1 月 16 日前衛生連連長林○○少校甫到任，其在不知情之下，向指揮官報告請陳○○回任衛生連。
2. 據國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調查報告查證稱：訪據 105 年 1 月

16 日甫任前衛生連連長少校林○○，及一支部士官督導長張○○均表示，因考量該連即將執行基地訓練任務，且陳○○職缺未調整，迄 105 年 3 月（農曆年後，時間久遠已不復記憶），林○○少校即逕向澎防部一支部指揮官上校黃○○建議陳○○歸建，經該部綜合考量行為人託管期間，交付任務工作表現正常，獲准歸建返回衛生連等語。士官督導長張○○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我、張○○、黃○○三人討論後，認為陳○○表現沒差錯，故就讓他回部隊，當時職缺沒異動，其他單位無合適職缺。軍醫士官長的職缺只有我們單位有。」士官長許○○表示：「當時的連長是林○○。接手的連長是林○○。因為陳○○負責作戰業務出色，所以把他又調回來」。據上，105 年 1 月 16 日前衛生連連長少校林○○甫到任，其在不知情之下，向指揮官報告請陳○○回任該部隊，澎防部士官督導長張○○、政戰處長張○○、指揮官黃○○等三人雖知悉陳○○涉及 104 年之性騷擾案件，卻未考量 A 男仍在原單位衛生連服役，將陳○○調回。

(四) A 男於 106 年 3 至 4 月間，曾向同袍及士官長許○○、士官長黃○○反映其多次被陳○○脅迫其為口交、肛交行為，但士官長等均因 A 男未提出證據而沒有製作筆錄。陳○○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中午在官

兵休閒室 A 男為其口交時，A 男採取陳○○殘留精液於當日至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對陳○○於 104 年之撫摸生殖器及 106 年 3 至 4 月間曾脅迫其為 5 次口交、肛交行為提起告訴。陳○○於澎防部調查時承認有 3 次口交、手淫行為，但辯稱並無脅迫或恐嚇情事，澎防部一支部懲處評議會決議核予陳○○大過 4 次懲罰，澎防部於 106 年 4 月 18 日核定陳○○撤職，於同日將陳○○涉嫌 3 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函送澎湖憲兵隊偵辦。

1. 依澎防部一支部之「上兵○○○遭性侵案」處理情形記載，陳○○於 106 年 4 月 13 日 13 時 12 分許，以通知 A 男至單位休閒室領取個人迷彩小帽為由，要求 A 男為其口交，致 A 男心生不滿，採取陳○○精液，於當日 22 時許向澎湖憲兵隊提起其遭受性侵害共 6 次之告訴。106 年 4 月 18 日澎防部一支部召開「106 年 4 月份懲處評議會」決議：陳○○妨害性自主共 3 案，第 1 案（106 年 4 月 13 日迷彩小帽－休閒室）記大過 2 次，第 2 案（106 年 3、4 月午間教育訓練管制室，下稱教管室）記大過 1 次，第 3 案（106 年 3、4 月晚間課後東側 3 樓廁所）記大過 1 次，核予陳○○大過 4 次懲罰。同月 18 日澎防部核定陳○○撤職，並將陳○○以涉嫌妨害性自主罪函送憲兵隊依法偵辦。
2. 依澎湖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A

男告訴及澎湖憲兵隊之報告，A 男共 6 次遭受陳○○脅迫為口交、肛交等行為。（詳後附表，附表不公布）

3. 本院約詢時，A 男稱：「106 年 3 月 5 日在飯店 1 次，3 月某日晚間 8 時於東側廁所 2 次、3 月某日午間在閱覽室 1 次。4 月 13 日在 2 樓休息室 1 次等，總共 6 次（註 1）。第 1 次是在休假的時候，強制未遂。從 106 年 3 月 5 日之後都是上班時間」「（問：你是跟部隊說 6 案還是 3 案？是否有經過你同意？）部隊說 3 案處理比較快，因此在 4 月 18 日馬上把陳○○汰除掉」「從第 2 次開始我都有跟同袍講。第 3 次開始跟蔡○○反映，那時候的兵都知道。第 2、3 次隔 3-5 天。我有請同袍或學弟平常要保護我。我先後跟士官長許○○、士官長黃○○反映，因為 104 年 11 月的時候我也有跟他們說。我是利用上班時間各自報告，但是他們沒有作筆錄。許○○說這部分他比較沒有辦法幫我，因為他說他 104 年也因為我這件事協助士兵申訴陳○○不當管教被黑得很慘。黃○○跟陳○○有對立關係，黃○○跟許○○又是好朋友，所以一起被黑掉。」「許○○建議我之後帶錄音筆蒐證。因此我在 4 月 13 日那次有保留證據，我直接到憲兵隊申訴，找黃上士，因為我已經不相信內部的調查，並把證物交給他、製作筆

錄。之後就依法處理。」黃○○稱：「A 男有跟我說他幫陳○○拍裸照的照片，當時我身為幹部，故請許○○告訴 A 男要拿出照片。」「我們當下基於幫忙他，但他遲都提不出證據。他總是要說出他的動機，但我覺得不可能，以我而言我不會對其他男生做這種行為。」

(五) 綜上，陳○○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因管教違失被調整至綜合科託管，於 105 年 2、3 月間被調回衛生連。A 男於 106 年 3 至 4 月間，曾向同袍及士官長許○○、士官長黃○○反映其多次被陳○○脅迫其為口交、肛交行為，但士官長等均因 A 男未提出證據而沒有製作筆錄。陳○○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中午在官兵休閒室 A 男為其口交時，A 男採取陳○○殘留精液於當日至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對陳○○於 104 年至 106 年 3 月間曾對其為違反意願之 6 次性交或猥褻行為提起告訴。陳○○於澎防部調查時承認有 3 次口交、手淫行為，但辯稱並無脅迫或恐嚇情事，澎防部一支部懲處評議會決議核予陳○○大過 4 次懲罰，澎防部於 106 年 4 月 18 日核定陳○○撤職並將其以涉嫌 3 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函送澎湖憲兵隊偵辦。澎防部士官長等接受 A 男反映其遭受違背意願之性交、猥褻行為後，均未依法製作筆錄，該部亦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於接受申訴 24 小時內完成立即隔離當事人、將被申訴人

暫調離原單位等必要措施，直到 A 男不相信內部調查而直接向憲兵隊申訴後，該部始將陳○○撤職並移送偵辦，核有明確違失。

三、澎湖地檢署檢察官陳○○至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即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卻未依法於知悉 24 小時內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遲至 6 月 19 日始由該署進行通報，核有違失。陳○○檢察官於 106 年間承辦本案，其於 105 年僅接受 4 小時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主流化的數位學習，107 年僅接受 2 小時性別主流化影片宣導，106 年則未接受任何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違背依法每年應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之規定，實有不當。另，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訂頒「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範各類在職人員每年應接受 3 至 6 小時不等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規定，要求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且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據以落實處理專業類型案件。法務部允宜援例研訂相關訓練計畫，並督促所屬機關辦理。

(一) 澎湖地檢署檢察官陳○○至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即知悉陳○○對 A 男涉犯本件性侵害犯罪情事，卻未依法於知悉 24 小時內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遲至 6 月 19 日

始由該署向澎湖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通報，核有違失。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 澎湖憲兵隊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於將陳○○以涉嫌犯妨害性自主罪函送澎湖地檢署偵辦，已如前述。澎湖地檢署通報本案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內容如下：

(1) 知悉時間：106 年 5 月 19 日 0 時 0 分。

(2) 通報時間：106 年 6 月 19 日 10 時 56 分。

(3) 案情補充概述：前陸軍第一支部衛生連士官長組長行為人（106 年 4 月 18 日退伍），於 106 年 4 月 13 日 1230 至 1330 時許，命 A 男至單位 2 樓官兵休閒室，期間以雙手撫摸 A 男之生殖器，並為 A 男口交，時間持續約 5 分鐘，另再以右手壓於 A 男後腦杓，示意改由 A 男為其口交時間持續約 7 分鐘，直至行為人射精，案經 A 男於 106 年 4 月 13 日 2220 時許至憲兵隊製作告發筆錄供述上情。

3. 依澎湖地檢署辦案進行簿記載，該署收案後，承辦檢察官陳○○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定庭期開立傳票，足證其至遲於當日即知悉陳○○對 A 男有涉犯性侵害犯罪情事。

4. 澎湖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該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係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收到澎湖地檢署性侵害通報等語。

5. 據上，澎湖地檢署檢察官陳○○至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即知悉陳○○對 A 男涉犯本件性侵害犯罪情事，卻未依法於知悉 24 小時內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遲至 6 月 19 日始由該署向澎湖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通報，核有違失。

(二) 陳○○檢察官於 106 年間承辦本案，其於 105 年僅接受 4 小時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主流化的數位學習，107 年僅接受 2 小時性別主流化影片宣導，106 年則未接受任何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違背依法每年應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之規定，實有不當。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第 2 項）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2. 法務部函復本院稱：澎湖地檢署

因受限於員額編制，僅有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各 1 名、檢察官 3 名，除每日內、外勤務編排及例行庭期外，實難騰出時間參與法務部所編排之訓練課程，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編印完成「婦幼案件辦案手冊」（含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網路版於 106 年 5 月 1 日上線，將相關案件類型、偵辦要領及注意事項彙整編訂，各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相關資源可進入法務部單一窗口—法務部內部系統—婦幼安全資料查詢系統或辦案手冊（婦幼案件辦案手冊）內查詢。故檢察官可利用上開管道進行婦幼相關案件類型、偵辦要領、注意事項及網絡之搜尋，提供檢察官作為辦案參考，並可由該署自辦訓練課程。

3. 承辦檢察官陳○○於 3 年內曾接受該署所舉辦有關性侵害、性平等教育相關訓練課程如下：
  - (1) 105 年 6 月 29 日，2 小時，「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數位學習。
  - (2) 105 年 5 月 4 日，2 小時，「性別主流化—丹麥女孩影片賞析」，數位學習
  - (3) 107 年 6 月 6 日，2 小時，參加該署 6 樓會議室舉辦「107 年度性別主流化一片名：內衣小舖」宣導。
4. 據上，陳○○檢察官自 106 年開始承辦本件性侵害案件，其於 105 年僅接受 4 小時關於性別影

響評估及性別主流化的數位學習，107 年僅接受 2 小時性別主流化影片宣導，106 年則未接受任何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違背依法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之規定，實有不當。

- (三) 另，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訂頒「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範各類在職人員每年應接受 3 至 6 小時不等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規定，要求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 3 年，且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據以落實處理專業類型案件。法務部允宜援例研訂相關訓練計畫，並督促所屬機關辦理：
  1. 如前所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性侵害事件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
  2. 鑒於司法人員性別意識不足，司法院於 107 年 4 月 2 日訂頒「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內容略以：
    - (1) 第二點：「本院及所屬機關應針對下列在職人員實施本訓練：(一) 政務人員。(二)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三) 依法聘任、聘用

及僱用人員。(四)經考試錄取在各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之人員。」

- (2)第三點：「各機關在職人員每年應依下列規定接受相關訓練：(一)前點第一款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二)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於年度內任職滿一年者，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本訓練相關之三小時以上訓練時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取得六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三)各機關職司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人員及相關委員會內部成員，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訓練時數至少三小時；曾接受該項訓練時數達六小時以上者，每二年應取得合計四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四)性騷擾行為人或機關認屬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訓練之人，機關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接受八小時以上之相關課程。」
3. 據上，該計畫明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經考試錄取在各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之人員、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於年度內任職滿 1 年者，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本訓練相關之 3 小時以上訓練時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取得 6 小時以上之訓

練時數。又為使各機關職司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人員及相關委員會內部成員，具有相關性騷擾防治之專業知識，亦明定其等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訓練時數至少 3 小時。此外，規範性騷擾行為人或機關認屬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訓練之人，機關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接受 8 小時以上之相關課程。

4. 另，司法院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其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非該專業案件屬性之事務者。二、輪辦期間屆滿者。三、遷調他法院者。四、辦理附表二編號八或編號九之類別者。(第 2 項)辦理附表二編號八類別案件之法官，其辦理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個月。(第 3 項)法官辦理專業案件期滿且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依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未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應再經法官會議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擇定，始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第 4 項)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但附表二編號八之類別不在此限。(第 5 項

）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未依第一項規定連續辦理三年者，各法院應將其辦理該專業案件之起迄期間及未連續辦理之原因陳報司法院。但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5. 是以，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訂頒「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範各類在職人員每年應接受 3 至 6 小時不等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規定，督導所屬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且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據以落實處理專業類型案件。法務部允宜援例研訂相關訓練計畫，並督促所屬機關辦理。

綜上所述，陸軍澎防部於 104 年接獲 A 男申訴遭性騷擾後，未依規定將申訴作成紀錄，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且未依法對性騷擾申訴案實施調查，竟以「查證不屬實」為由結案；A 男再於 106 年 3 至 4 月間反映其多次被陳○○脅迫其為口交、肛交行為，澎防部士官長等接受 A 男反映其遭受違背意願之性交、猥褻行為後，均未依法製作筆錄，該部亦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於接受申訴 24 小時內完成立即隔離當事人、將被申訴人暫調離原單位等必要措施，直到 A

男不相信內部調查而直接向憲兵隊申訴後，該部始將陳○○撤職並移送偵辦，核有明確違失；澎湖地檢署承辦本案檢察官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卻未依法於知悉 24 小時內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且未依每年應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之規定，實有不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江綺雯、方萬富

註 1：A 男陳述除上述 5 次受害外，加上 104 年期間受害 1 次，共計 6 件。

\*\*\*\*\*  
**巡 察 報 告**  
\*\*\*\*\*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二、巡察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
- 三、巡察委員：張博雅院長、陳小紅、蔡培村、李月德、楊芳婉、尹祚芊、林盛豐、仇桂美、章仁香、江綺雯、劉德勳、趙永清、陳慶財、張武修、瓦歷斯·貝林等共 15 位。

四、巡察重點：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執行情形、精機中心執行經濟部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情形及協助政府推動產業智慧製造成果、自行車中心執行經濟部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情形及成果。

五、巡察紀要：

為瞭解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的現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由院長張博雅、召集人陳小紅委員、蔡培村委員偕同監委一行 15 人，在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陪同下，巡察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及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之建置，並參訪中小企業隱形冠軍盈錫精密工業及自行車業者順捷公司，一窺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實務。

監委們關心的議題包括：發展智慧機械所需高階人才培育、如何協助業者因應關稅對競爭力所形成的壓力、智慧機械未來的努力方向，是否積極發展電動自行車以降低傳統燃油機車的污染量，政府如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升級、有無主動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產業轉型升級、發展智慧城市聚焦重點、如何因應臺商回臺投資等，並期許經濟部持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智慧製造，建立長期穩定的研發動能，以提昇臺灣競爭力並落實工業 4.0 目標。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布袋管理處、馬公管理處

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布袋管理處、馬公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二、巡察時間：108 年 5 月 30、31 日

三、巡察委員：張博雅院長、李月德（召集人）、方萬富、江明蒼、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仇桂美、包宗和、江綺雯、張武修、陳小紅、楊芳婉等，共計 13 位。

四、機關出席人員：黃玉霖政務次長、盧清泉簡任技正、張謙德專員、黃勝興科長、劉德懿技正；劉志鴻代理局長、賴炳榮組長、余建勳主任、胡凱程副組長、黃森豐簡任技正；郭添貴總經理、陳劭良執行副總經理、王派峰行政副總經理、鄭淑惠港務長、謝診安處長、林文意處長；許鈺漳副局長、何鴻文組長、楊凱麟科長、吳昭煌處長、張潤玉副處長。

五、巡察重點：

（一）澎湖港及布袋港經營管理成效及港埠建設成果，暨實地瞭解藍色公路推動情形。

（二）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執行情形。

六、巡察紀要：

(一)巡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30 日在交通部黃玉霖次長等人陪同下，巡察布馬航線營運情形，於布袋港搭乘客輪前往澎湖，航程中由交通部人員向監察委員說明布馬航線營運現況；抵達澎湖後，除巡察馬公碼頭之港埠與旅運設施，並至龍門尖山碼頭，瞭解當地建設及航運作業情形，隨即並舉行巡察會議。

會議之初，召集委員李月德即表示布馬航線是澎湖地區與本島串連的重要海上管道，除了客貨運量逐年上升，亦樂見新業者投入經營，相信新注入的活水將給民眾帶來更多元的選擇，並期待未來在蘇花航線、臺中到馬公或高雄到馬公航線，也能開發更多的旅運潛力，同時殷殷提醒航行安全的重要性，鼓勵及期許交通部在碼頭維管、船體檢查、緊急應變機制等方面，力求落實與周延。

會議中，巡察委員肯定布馬航線的經營成果，並分別就交通部與地方之合作介面、觀光景點交通接駁規劃、航商管理、布馬航線客貨運量評估與營收情形、票價訂定標準、布袋港疏浚經費編列、藍色公路推動策略、海空運發展區隔與銜接及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定位等議題提問。

(二)巡察交通部公路總局：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31 日巡察西濱快速公路工程進度，在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率同公路總局同仁陪同下，前往芳苑大城路段 WH51、52 標工區瞭解目前工程進度及建設成果，

隨後並於工務所進行詢答及交換意見。

召集委員李月德在會中提到，自 81 年起，政府開始執行「西部濱海公路提升為快速公路計畫」，期間歷經陳情抗爭、政策考量、政府財政、環保問題等諸多因素，時近 30 年仍未全線通車，所幸今年底可望完成八里至曾文溪北岸路段，也希望後續鳳鼻至香山及曾文溪橋段部分能尋求最佳的規劃方案，順利進行。同時，監察委員李月德也肯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對環境生態的用心，讓西濱公路充滿溫度與人文氣息之美。

會議中，巡察委員陸續就生態保護精進措施、危險物品運輸安全、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執行情形、大型車輛管制與道路維護、科技執法、施工材料採用、災後緊急應變、道路建設與地方意象結合、工程履約爭議與預算追加、西濱公路功能定位與車流量結構分析及環評等議題提問。

\*\*\*\*\*  
**監 察 法 規**  
\*\*\*\*\*

一、預告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貳字第 1080731244 號

主旨：預告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監察法第 8 條、第 13 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按本修正草案係配合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法第 8 條及第 13 條規定而修正，由於彈劾案件之審查係經常性辦理，為使彈劾案之審查及公布所涉細節性、技術性規定儘速施行，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二)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三)傳真：(02) 2341-0324

(四)電子郵件信箱：thwu@cy.gov.tw

院長 張博雅

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監察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以來，計修正三十次，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二章彈劾權及第三章糾舉權之條文（第四條至第十七條），計修正十一次，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

次按「監察法刪除第五條；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主要係將彈劾案審查會之決定方式，修正為全面採行記名投票表決制（第八條第二項），一改六十六年以來，監察委員審查彈劾案以不記名為原則之投

票表決方式。又彈劾案經投票表決結果，修正為審查決定確定不成立者，一如彈劾成立案，亦應公布，但二者如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均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後，始得公布之（第十三條第二項）。此項公布確定不成立彈劾案之變革，對被付彈劾人人格權之保障，影響至鉅。

本細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與上開監察法修正條文直接相關者，為現行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應即配合修正；此外，考量彈劾案之審查實務，近年來已有若干調整，現行規定亟需配合修正或將實務運作情形予以明文化；再者，現行懲戒機關對於公務員、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係以法庭對審方式審理，本細則相關規定亦須檢討修正，始能與時俱進。

為配合監察法之修正，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規定，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經逐條檢視，擬具「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十條、增訂一條及刪除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監察法第八條第二項之修正，定明彈劾案之審查決定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提案委員於彈劾案審查會主席宣付審查前，得撤回彈劾案。（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實際會議情形製作紀錄。（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均應製作審查決定書，應記載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提案委員就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未提

出異議，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提案委員提出異議經陳報院長後，應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因應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修正，增訂經審查決定確定之案件，應即公布審查決定書，刊登於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經審查決定

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七、刪除有關懲戒機關應就不同調查結果，立即通知本院轉知提案委員之規定，以避免懲戒機關之公正性遭受質疑，並可保障被付懲戒人之訴訟防禦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審查委員輪序及人數）</b>                      第四條 監察委員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十三人為審查委員。但召開再審查會時，如可擔任審查之監察委員人數不足十三人，不在此限。                      依輪序擔任審查之委員，如因故請假，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之。</p>	<p><b>（審查委員輪序及人數）</b>                      第四條 監察委員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十三人為審查委員。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十三人時，不在此限。                      依輪序應擔任審查之委員，如有經院長核定應行迴避或因故請假者，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按現行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彈劾案審查會之召開，係由監察業務處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監察委員擔任審查，並於開會前二日，將彈劾案文等會議資料，密送審查委員。                      三、是以，審查委員須俟收到彈劾案文等會議資料後，始能判斷是否具有現行第三條規定之應自行迴避情形；如有，即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決定之。                      四、嗣後，監察業務處於獲知院長對審查委員作成應自行迴避之決定時，因已屆開會日期前二日，無法再踐行「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之規定，且因彈劾案文等會議資料已發出，基於保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考量，已不宜再遞補審查委員，故實務上，未再遞補審查委員。</p> <p>五、據上，審查委員如於開會前二日，經院長核定應行迴避時，實務上並未再遞補審查委員。為使現行規定與實務運作相符，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如有經院長核定應行迴避，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之規定，刪除「有經院長核定應行迴避」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相關法規 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b>（彈劾案審查會之召開及記名投票表決）</b> 第五條 彈劾案審查會之召開，由監察業務處於收到提案委員通知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監察委員擔任審查；於開會前二日，將彈劾案文及有關資料密送審查委員。 彈劾案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p>	<p><b>（彈劾案審查會之召開、無記名投票表決、得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會不足法定人數）</b> 第五條 彈劾案之審查會，由監察業務處於收到彈劾案件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審查委員，並於開會二日前將彈劾案文連同有關資料密送審查委員。開會時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甫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監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彈劾案審查會全面採行記名投票表決制，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修正為「由九人以上出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由九人以上出席委員以記名投票表決，並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u>投票委員應於表決票署名。</u></p> <p>彈劾對象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投票表決之。</p>	<p>主席。</p> <p><u>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但彈劾案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u></p> <p><u>前項但書有數彈劾對象時，應分別決定之。</u></p> <p><u>記名投票之票單應載明投票者姓名，並簽名確認。</u></p> <p><u>審查會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其無故未出席或退席者，再開審查會時，改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u></p>	<p>委員以記名投票表決」。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則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末段有關審查會之最低開議人數及主席人選規定，移列第二項前段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二項末段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刪除，刪除「前項但書」等文字，並將「有數彈劾對象時」修正為「彈劾對象有二人以上時」。另配合修正第二項使用「投票表決」之用語，爰將「應分別『決定』之」修正為「應分別『投票表決』之」。</p> <p>五、按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監察委員無故未出席彈劾案審查會，應提經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監察院會議（以下簡稱院會）決議，停止就該案件行使彈劾權。</p> <p>六、因此，倘若審查委員有上述情事而遭停權，該彈劾案於再開審查會時，即無法擔任審查工作，惟考量審查委員無故未出席或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彈劾案審查會，應否予以停權，係屬紀律事項，須經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及院會決議後，始能論斷。是以，現行條文第五項遽予規定「改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恐影響該審查委員行使彈劾權，爰予刪除。</p>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法</p> <p>第八條第一項：「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第二項：「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p> <p>第九條：「彈劾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之。」</p> <p>二、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p> <p>第十五條第二項：「監察委員不得無故不出席本院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糾彈案件審查會議。」</p> <p>第十八條：「監察委員就調查中之案件違反本規範者，應提經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會決議，停止就該案件行使監察權。」
<p><b>(彈劾案之審查及撤回)</b></p> <p>第六條 審查委員審查彈劾案，對於提案之事實及文義，認有說明之必要時，得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於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p> <p>經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案文，審查委員認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經提案委員同意後修改之。</p> <p>彈劾案於審查會主席宣付審查前，提案委員得撤回之。</p>	<p><b>(彈劾案之審查及撤回)</b></p> <p>第六條 審查委員審查彈劾案，對於提案之事實與文義認為有說明之必要時，得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於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p> <p>成立之彈劾案案文，審查會認為必要時，得修改之。</p> <p>彈劾案件於未審查前，原提案委員得聲請撤回。但經開會審查者，不得撤回。</p>	<p>一、按現行彈劾案審查會對於案件之審查，係先由提案委員列席說明提案事由，接著答復審查委員之詢問，如審查委員對於彈劾案文認有修改之必要，須經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修改之，並由提案委員自行修改，以示尊重。提案委員於答復每位審查委員之詢問後，即行退席；退席前，主席會請提案委員敘明及確認彈劾案文同意修改部分。主席於提案委員退席後，宣布進行審查，再由審查委員投票表決審查之結果。</p> <p>二、上開審查程序，運作迄今，尚無窒礙，並明定於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按：本款係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修正施行）。爰參照上開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有關提案委員得撤回彈劾案之時點，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規定「經開會審查者，不得撤回」，似有未明，經參照監察院會議規則第十二條前段及會議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範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意旨，彈劾案審查會召開時，於主席宣付審查前，提案委員仍得提出撤回。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修正為彈劾案於審查會主席宣付審查前，提案委員得撤回之。</p>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p> <p>第十一點第一項：「糾彈案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四)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退席前，主席得請提案委員敘明糾彈案文同意修改部分，並確認之。……」</p> <p>二、監察院會議規則</p> <p>第十二條：「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經全體提案人同意撤回之。……」</p> <p>三、會議規範</p> <p>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提案之撤回：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由提案人徵求附署人同意撤回之。」</p>
<p>(審查決定成立案件之一併決議事項、彈劾案審查會紀錄之製作)</p>	<p>(審查決定成立案件之一併決議事項、彈劾案審查會紀錄之製作)</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現行監察法第十五條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案件，應作成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p> <p><u>彈劾案審查會對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就下列事項一併決議：</u></p> <p>一、送達機關。</p> <p>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p> <p>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p> <p><u>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會議實際情形製作紀錄。</u></p>	<p>第七條 彈劾案審查會對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p> <p>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左列之決議：</p> <p>一、送達機關。</p> <p>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p> <p>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p> <p><u>四、公布或不公布。</u></p> <p>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p>	<p>定，本院認為被彈劾人員之違法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增列「依法」二字。</p> <p>三、次按現行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亦即，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及確定不成立者，一律公布，縱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彈劾成立案件，亦應公布，惟應遮隱應秘密之資訊。是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彈劾案審查會應就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決議「公布或不公布」，即與現行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合，爰予刪除。</p> <p>四、復按經審查決定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件，既應予公布，即無庸將審查紀錄提院會報告，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之「並提院會報告」，予以刪除。</p> <p>五、現行實務上，經審查決定成立或不成立之案件，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製作審查紀錄；又，彈劾案審查會召開時，如有提案委員提出撤回之情事，亦有作成紀錄之必要。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明定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會議實際情形，製作紀錄。</p> <p>相關法規 監察法 第十三條第二項：「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 第十五條：「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p>
<p><b>（彈劾案審查決定書之製作）</b> 第八條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記載案號及下列事項： 一、提案委員。 二、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職務、官職（階）等級。 三、彈劾案由。 四、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p>	<p><b>（彈劾案審查決定書之製作）</b> 第八條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被付彈劾人姓名職務。 二、彈劾案由。 三、彈劾案之審查決定。 四、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 五、審查委員姓名。 六、主席簽名蓋章。</p>	<p>一、現行實務上，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均製作審查決定書，爰修正現行條文之序文規定為「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p> <p>二、有關彈劾案審查決定書之記載事項，實務上，除現行規定之六款事項外，尚有「提案委員」、「被付彈劾人之服務機關、官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有關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處理、有關監察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處理。</u></p> <p><u>五、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u></p> <p><u>六、移送機關。</u></p> <p><u>七、審查委員。</u></p> <p><u>八、主席署名。</u></p> <p><u>九、審查會召開日期。</u></p>		<p>(階)等級」、「移送機關」及「投票結果之委員名單」等事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應記載「彈劾案之審查決定」，實務上之記載內容包含：(一)本案成立或不成立。(二)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不成立票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三)依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有關急速救濟之處理。(四)依監察法第十五條規定，有關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依法辦理之處理等事項。</p> <p>四、又現行條文第三款「彈劾案之審查決定」所記載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係記載投下成立票及不成立票之審查委員名單。有鑑於現行監察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已將彈劾案審查制度，修正為全面採行記名投票表決制，以及審查決定成立及確定不成立，均應對外公布。因此，參與審查之監察委員，何人投下成立票，何人投下不成立票，必然受到社會矚目，應予明列為應記載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始能滿足民眾知的需求。</p> <p>五、是以，彈劾案審查決定書之應記載事項應更臻周延，始能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進而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又考量每件彈劾案均有案號，亦有記載於審查決定書之必要，爰綜整上述應記載事項，明定審查決定書應記載案號及「提案委員」（修正第一款）、「被付彈劾人之服務機關、官職（階）等級」（修正第二款）、「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有關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處理、有關監察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處理」（修正第四款）、「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修正第五款）及「移送機關」（修正第六款）。其餘現行之應記載事項，則變更款次、增列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此外，增訂第九款係將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之「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修正為「審查會召開日期」，以符合需求。</p>
（審查決定不成立案件之異議	（審查決定不成立案件之異議	一、現行實務上，監察業務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程序、再審查會之召開)</b></p> <p>第九條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應於三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如有異議，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由提案委員二人以上共同提出，陳報院長後，由其他委員依輪序擔任審查。提案委員逾期未提出異議，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p> <p>前項異議之提出經陳報院長後，應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p> <p>再審查會之召開，準用第五條之規定。</p>	<p><b>程序)</b></p> <p>第九條 彈劾案經審查會審查決定後應於三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成立之案件有異議時，應於十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舉行再審查會。但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提案委員提出異議，應由原提案委員二人以上為之。</p>	<p>對於經審查認為不成立之彈劾案件，係於彈劾案審查會後，立即將投票表決結果，以院函通知提案委員，並於函中敘明如有異議，應於十日內提出。有關十日期間之起算時間，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期間以日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是以，上開十日之計算，應自通知函送達之翌日起算。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一項合併規定，以杜爭議。</p> <p>二、上開十日期間，係屬法定不變期間，如提案委員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其異議權將罹於時效，該彈劾案原審查決定不成立之投票表決結果，即告確定，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末段增訂之。</p> <p>三、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提出異議並陳報院長後，依現行監察法第十條規定「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該條明定「應即」另付其他委員審查，目的在於避免案件久懸未決，影響被付彈劾人之權益。尤其是，現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已            明定審查決定確定不成立            之彈劾案，亦應公布之，            是以，提案委員對於經審            查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件            提出異議，經陳報院長後            ，其召開再審查會之期限            ，即有明文規範之必要。</p> <p>四、經參採監察院辦理調查案            件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項            ，有關調查報告屆期未能            提出，每次以延長三個月            為限之規定；該「三個月            」期間，對於提案委員補            強調查事證及修改彈劾案            文等事宜所需時間，尚屬            允當。爰將現行條文第二            項規定修正為，提案委員            提出異議經陳報院長後，            應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            ，三個月內召開再審查            會。</p> <p>五、有關再審查會之召開次數            ，現行監察法第十條僅規            定「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            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            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            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            查，為最後之決定。」並            無次數之規定，現行條文            第一項但書則明定「以一            次為限」，是否允妥，尚            值再酌。按監察委員人數            為二十九人，經扣除院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副院長、提案委員二人（按：亦有二人以上之情形），計四人；其餘二十五人依輪序擔任彈劾案之審查。依現行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十三人為審查委員，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審查會之召開，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因此，二十五位監察委員依輪序擔任審查之結果，至多僅能召開一次再審查會。是以，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舉行再審查會以一次為限，即無庸明定，爰予刪除。</p> <p>六、有關再審查會之召開，其應辦事宜，與初次召開審查會相同，包括訂定開會日期、依輪序通知其他監察委員擔任審查、密送彈劾案文等資料、出席委員人數及主席之確認等事宜。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再審查會之召開，準用第五條之規定。</p> <p>相關法規 一、監察法 第九條：「彈劾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p> <p>二、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p> <p>第五點第三項：「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三、行政程序法</p> <p>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第四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p>
<p><b>（審查決定成立案件移送懲戒機關）</b></p> <p>第十條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後，應即移送懲戒機關，並副知被彈劾人之機關主管長官。</p>	<p><b>（審查決定成立案件移送懲戒機關及公布）</b></p> <p>第十條 彈劾案經審查會決定成立後，應即移送懲戒機關，並副知被彈劾人之機關主管長官。</p> <p><u>經審查會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u></p>	<p>按現行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彈劾案於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應公布之事項及公布方式，於新增之第十條之一另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相關法規 監察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察院公報。</u></p>	<p>第十三條第二項：「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p>
<p><b>（審查決定結果之公布時點、內容及公布方式）</b></p> <p>第十條之一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p> <p>前項應公布之審查決定書及彈劾案文，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始得公布。</p> <p>第一項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現行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彈劾案於審查決定確定後，均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始得公布之。惟其公布內容及時點，則付之闕如，爰增訂本條予以明定。</p> <p>三、現行實務上，彈劾案審查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計有四種態樣：（一）初次審查即決定彈劾「成立」。（二）初次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提案委員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原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三）初次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經提案委員提出異議，於再審查會決定彈劾「成立」。（四）初次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經提案委員提出異議，於再審查會決定彈劾「不成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按實務上，凡經審查決定之彈劾案，均有製作審查決定書，故上述四種態樣所召開之歷次審查會（初次審查會或再審查會），均有製作審查決定書。</p> <p>五、惟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僅得公布第一種及第三種態樣「經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文，並於召開記者會時，發送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如屬記名投票表決之案件，則再發送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p> <p>六、至於上述第二種及第四種態樣之確定彈劾不成立審查結果，依現行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亦應公布之，惟其公布內容，究以何者為宜？經考量條文第八條明定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其應記載事項計有九款。</p> <p>七、其中，第四款之記載事項為「彈劾案之決定」，所應記載之內容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而第五款規定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係記載參與審查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察委員，何人投下成立票，何人投下不成立票。</p> <p>八、是以，彈劾案審查決定書所揭示之九項記載事項，應可滿足民眾知的需求，保障其知的權利，達到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當可作為確定不成立彈劾案之公布內容。</p> <p>九、惟上述第三種及第四種態樣之初次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案，其審查決定書應否公布？何時公布始屬允當？從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等觀點考量，其審查決定書即有公布之必要。至於適當之公布時點為何，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第三種及第四種態樣之初次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案，經召開再審查會後，無論其審查決定係成立或不成立，均屬最終之確定審查結果。因此，第三種及第四種態樣之初次審查決定，於彈劾案經再審查會審查決定確定後，即不受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對外宣洩」之限制，其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審查決定書得與再審查決定書一併公布。</p> <p>十、綜上，說明三所列四種態樣之彈劾案審查決定結果，歷次之審查決定書均應公布；其經審查決定成立者，尚應公布彈劾案文。爰於第一項明定「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亦即，（一）彈劾案於初次審查即決定成立者，應公布其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二）初次審查決定不成立者，提案委員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該不成立之決定即告確定，應公布其審查決定書。（三）初次審查決定不成立者，經提案委員提出異議後，於再審查會決定成立者，應公布其審查決定之彈劾案文、初次審查會及再審查會之審查決定書（四）初次審查決定不成立者，經提案委員提出異議後，於再審查會決定不成立者，應公布初次審查會及再審查會之審查決定書。</p> <p>十一、此外，上開應公布之審查決定書及彈劾案文，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始得公布，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十二、有關彈劾案文之公布方式，除依現行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發布新聞、刊登監察院公報」之方式外，實務上，尚有「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之方式，俾利外界即時知悉彈劾案之審查結果。有鑑於「發布新聞」之公布方式，於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四點第三款及第五點均有明文，本條無庸重複規定。爰配合實務運作情形，於第三項明定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之公布，應刊登本院公報，及登載本院全球資訊網，例如公布於「電子公布欄」、「彈劾案文」等專區。</p> <p>相關法規 一、監察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第二項：「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p> <p>二、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p> <p>第三點：「本院主動發布新聞之管道如下：……（二）鑑以監察權為監察委員所專有，……彈劾案、糾舉案……由各該提案委員發言……。」</p> <p>第四點：「本院監察職權行使，新聞發布參考原則如下：……（三）調查成果之新聞發布，彈劾及糾舉案由審查會主席與提案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p> <p>第五點：「發言得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受媒體採訪或由當事人撰寫文稿登載報刊為之。」</p>
<p>第十二條（刪除）</p>	<p><b>（懲戒機關對不同調查結果之通知義務）</b></p> <p>第十二條 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時，在審議決定前，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現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參照第四條），及公務員懲戒法（參照第二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務員懲戒案件業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改以法庭審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次按現行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案件業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改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專責審理。</p> <p>三、是以，懲戒機關已改以法庭組織審理懲戒案件，扮演中立超然之角色，不應偏袒任何一造當事人，惟現行條文要求懲戒機關之調查結果，與本院查得不同時，應在審議決定前，通知本院，實與懲戒機關公正獨立之角色有所扞格；且現行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採言詞辯論，進行攻防，基於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倘懲戒機關先將調查結果通知本院，恐將導致資訊不對等，侵害被付懲戒人之防禦權。為避免懲戒機關之公正性遭質疑，審理懲戒案件受到干涉（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並保障被付懲戒人之訴訟防禦權，現行條文爰予刪除。</p> <p>相關法規</p> <p>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分庭審判，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第二項：「懲戒案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審理及裁判，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第三項：「各合議庭除由委員長兼任審判長外，餘以資深委員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p> <p>第五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理懲戒案件，不受任何干涉。」</p> <p>二、公務員懲戒法</p> <p>第二十三條：「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p> <p>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p> <p>三、法官法</p> <p>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p> <p>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p>
<p>第十三條（刪除）</p>	<p><b>（對懲戒機關行使質問權）</b></p> <p>第十三條 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逾三個月尚未辦結者，應提報監察院會議，並得以書面質問，或通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改以法庭組織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應本於言詞辯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懲戒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p>	<p>而為判決。原屬該會審理之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則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改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專責審理。</p> <p>三、是以，現行懲戒機關對於懲戒案件之審理，已改為法庭化，扮演中立超然之角色。監察院作為當事人之一造，如對懲戒機關逾三個月未辦結案件，仍得以書面進行質問，或通知到院質問，恐有干涉審判權之虞。</p> <p>四、經考量現行條文之授權母法即監察法第十七條，仍有相同之規定，在授權母法未修正前，現行條文之規定內容不宜修正，爰以刪除方式處理，不再重複規定。</p> <p>相關法規</p> <p>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分庭審判，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第二項：「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第三項：「各合議庭除由委員長兼任審判長外，餘以資深委員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理懲戒案件，不受任何干涉。」</p> <p>二、公務員懲戒法</p> <p>第二十三條：「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p> <p>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p> <p>三、法官法</p> <p>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p> <p>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p> <p>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p> <p>四、監察法</p> <p>第十七條第一項：「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管長官對屬員糾舉案之處理)</p> <p>第十六條 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p>	<p>(主管長官對屬員糾舉案之處理)</p> <p>第十六條 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u>如逾一個月未予處理，亦未聲復者，準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u></p> <p><u>被糾舉人中有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以上公務員者，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不得將糾舉案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u></p>	<p>，得逕依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p> <p>一、按現行監察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本院聲復理由。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不依前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二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p> <p>二、是以，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倘逾一個月未予處分，或決定不應處分而未向本院聲復者，本院即得改提彈劾案處理，達到導正官箴，澄清吏治之目的，發揮監察功能。且查現行條文第一項所準用之第十三條規定業予刪除，已失所附麗。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p> <p>三、有關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以上被糾舉人，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應移送請本院審查，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已有明文，現行條文第二項無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法</p> <p>第二十一條：「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除關於刑事或軍法部分另候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外，至遲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不依前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二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p> <p>第二項：「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不依前條規定處分或決定不應處分，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p> <p>二、公務員懲戒法</p> <p>第二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p> <p>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p>
<p><b>（糾舉案之準用規定）</b>            第十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p>	<p><b>（糾舉案之準用規定）</b>            第十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p>	<p>按現行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業予刪除，並新增第十條之一規定，俾資適用。爰配合修正準用條文。</p>
<p><b>（糾正案之公布方式）</b>            第二十二條 <u>決定公布之糾正案，應刊登監察院公報或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並得發布新聞。</u></p>	<p><b>（糾正案之公布方式）</b>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糾正案準用之。</p>	<p>按現行第十九條規定，糾正案公布與否，應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定之。又現行條文規定糾正案之公布，準用彈劾案之公布規定，亦即準用現行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審查會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惟因現行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公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之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業予刪除。是以，現行條文已失所附麗，爰予修正，明定「決定公布之糾正案，應刊登監察院公報或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並得發布新聞。」俾資糾正案之公布。</p> <p>相關法規 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糾正案公布與否……，應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定之」。</p>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業務處移來，據訴：衛福部北區、中區及南區老人之家，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疑有不足，衍生超時工作及過勞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載，有關國內醫療院所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疑規定一般病患住院 28 天後即須辦理出院，導致有住院需求之病患須不斷轉院，影響其醫療權益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屏東縣政府函報，為三地門鄉前鄉長歸○惠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2717、2720、8424 號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檢陳該署檢察官起訴書，送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該府簡任秘書林○淵於任職期間，兼任綠巴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三、業務處移來，臺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8 日函送該府參議陳○安懲戒案件移送書略以：陳員因涉公共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5 年度偵字第 2103 號緩起訴處分，其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四、業務處移來，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 CF640、CF642 工程，於 100 年間協議價購取得渠等土地所有權，並經現狀點交後，迄未依約給付價款，復於 104 年間以土地下方遭非法掩埋營建混合物，應由地主賠償清運費用為由，起訴請求減少價金，復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597 號為不利益之判決，均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某心智障礙者被該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其涉有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嫌移送地檢署，最後為不起訴處分，惟警方自收到檢舉及進行調查之過程有無不當，是否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對其司法保護之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將辦理情形見復。

六、據訴：為渠與彰化縣政府間之市地重劃事宜，有關計算重劃負擔、差額地價減輕比例方式，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惟該府迄未依法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彰化縣政府（同時副知陳訴人）將訴願決定處理結果儘速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據續訴，渠於 83 年間購買疑似含有異物之礦泉水，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惟未獲妥處，並涉洩露個資，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無具體新事證，並通知章仁香委員。

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員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查緝竊盜案時，近距離朝涉案之越南籍逃逸外勞連開 9 槍，致其傷重斃命，涉執法過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續辦見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

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 日前辦理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多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無法自給自足，且部分醫院占床率偏低，未妥為運用所開設之病床，部分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供核簽意見四所列事項 106 至 108 年之辦理情形或成效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我國各類醫事人員之培訓，究有無完整訓練，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政府權責機關疑未積極宣導未成年少女之性教育及衛生保健觀念，致國內青少女未成年懷孕生子事件頻傳，影響青少女身心健康、學業及子女教養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瞭解相關機關執行成效之必要，抄核簽意見四，並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於本(108)年 10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三、臺東縣政府函復，該縣金峰鄉、太麻里鄉部分土地戶籍、地籍與行政區域劃

分不一致，致影響金針山休閒農業區推動發展及維護管理；另據訴，請求解編轄內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影響權益等情案(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東縣政府函復部分：考量太麻里鄉與金峰鄉界址爭議尚無具體結果，函請臺東縣政府積極辦理，並將具體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二、據訴部分：影附陳訴書狀(注意個資保密規定)，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本案調查意見意旨，針對民眾陳訴問題進行檢討妥處逕復，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本案土地改善(購土)計畫及補償方式未正式執行或協商達成協議前，定期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將處理進度及補償協商情形見復。

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其等所有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土地，於 104 年 6 月申請自地自建，並依新莊頭前地區重劃計畫之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將人行步道及綠帶退縮部分，放寬計入開放空間獎勵之有效面積，然遭新北市政府函復無開放空間之獎勵適用，與前開要點不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針對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對於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詎該部於 99 年 7 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修法草案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行檢討見復。

十七、內政部函復，有關 107 年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內政部來函及趙委員意見函請該部說明見復，並同時副知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八、內政部函復，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 108 年 3 月 26、27 日（星期二、三）巡察該部所屬民政司、國土測繪中心業務，所為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委員核簽意見，並影附相關附件，送請內政部再說明並修正會議紀錄。

十九、本案保留。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及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依所復各項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本院。

二、調查意見及糾正案結案存參。

二十一、據訴：有關 107 年間震驚全國「華山大草原」命案，位於政府立案同意之公共廣場，且若干活動涉有噪音、治安及違反公序良俗等問題，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所屬溪湖鎮前鎮長楊○哲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並檢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書，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本於權責自行加強宣導並列管後續辦理情形，本案同意結案存查。

二十三、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續追蹤後續辦理成效。並於 10 月底前見復。

二十四、據訴，西濱大橋以西濁水溪河川公地，於未築堤前縣府不應擬圖利六輕建廠而以疏浚為名抽砂，致濱海地層下陷損及養殖業者權益等。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含附件）函請經濟部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五、韓君代理蘇君申請本院檔案應用有關陳進利委員調查民國 85 年 9 月 5 日

蘇君陳情：臺東縣成功鎮新港段新港小段土地承租陳情調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規定審酌並過濾相關卷宗資料，並提供複製品卷宗，通知申請人到院閱覽。

二十六、據訴：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 3 段○號等五幢房屋於民國 68 年間完工時，其完工現況已與原設計圖不符，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卻仍依原設計圖核發使用執照，致陳訴人等權益嚴重受損，另該等房屋後面違章建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拖延不拆除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續訴案無新事實及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七、據續訴：本院 108 年 2 月 15 日院台內字第 1081930060 號函，審核意見所稱陳訴內容，經查並無新事證，爰依事實證據提出說明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八、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五，函復屏東縣政府本案同意結案，並請本於權責自行列管。

二十九、業務處移來，據海洋委員會函報：該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隊長張○勇、北部分署巡防科專員江○宏等 2 員因貪污及偽造文書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三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 107 年 3 月 20 日函報：為內政部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臺灣警專）辦理採購作業情形，據報核有部分採購文件未依規定保存於機關存放檔案或辦公場所等情事，經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酌楊委員美鈴、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蔡委員培村發言，因 1.警察專科學校業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且自 105 年度起採委外由專業服務辦理伙食，並已責成該校膳食委員會加強管理。2.「其他政府機關辦理職員伙食，如何評估係自辦或委辦？……」尚未提出具體事證，爰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三十一、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主管機關自 107 年 10 月中旬啟動當年流感公費疫苗注射，也同時由各醫療機構提供民眾自費疫苗注射；然而據悉，近期已有多起疫苗品質有異報導，並且層出不窮，是否影響民眾施打意願，造成防疫缺口？該等疫苗之生產、驗收、保存、運送過程是否違失或造成民眾健康影響？主管機關是否事前防範未逮？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五、處理辦法參酌尹祚芊委員、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五(四)文字修改，增五(五)；處理辦法修正如決議三)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衛

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疾病管制署研議辦理見復。

四、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含附表、附圖）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二、蔡培村委員、包宗和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募兵制全面推動後，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對原申請替代役需用機關產生人力缺口，影響業務推動及服務品質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楊芳婉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載，北○鄒○起醫師於借調新北聯醫擔任麻醉科主任期間，率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執勤時外出飲酒，並疑在酒醉意識未清下，對病患進行麻醉醫療行為，嚴重影響病患權益等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前駐多明尼加大使湯繼仁於總統府國慶大典昏倒送醫，救護車駛出總統府後開啟警示燈及蜂鳴器欲前往臺大醫院，卻遭交管人員阻攔停車，經醫護人員表示車上有緊急病患卻仍不放行，情急之下轉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究竟實情如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國慶籌備委員會（內政部民政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一函請參考）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軍醫局、總統府第三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於本案相關人員敘獎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總統府第三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提：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雖均有國慶大會緊急救護車輛預先規劃路線之規定，惟載有湯繼仁大使之救護車自總統府駛出、至重慶南路與衡陽路口之中衛區管制範圍時（救護車有開啟警示燈及蜂鳴器），遭負責該路口管制之萬華分局人員，以前有遊行花車及表演團體為由，阻擋持續往北前往臺大醫院，並請救護車往西駛出，捨近求遠，顯未落實安全維護計畫中「預先規劃最近距離之醫院救護路線與以救護人命優先」之要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東縣海端鄉初來大橋附近農耕地，長年由渠向農田水利會承租耕作，因未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致渠等原住民迄今無法依規定取得相關產權，反觀鄰近土地業經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恐損及渠相關權益。是本案陳情人所承租耕作土地依法得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又鄰近土地（海端段○地號）得以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理由為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於處理本案土地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事宜，致損害民眾權益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六、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經濟部水利署

審慎妥處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新北市汐止區「第八公墓」係坐落北峰段「1389」地號，然而汐止區公所卻違法核准非屬公墓之北峰段「1337」地號等 8 筆及北山段「1293」地號等 3 筆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山坡地保育區之國有地土葬、濫葬區達四、五公頃。究民國 91 年頒布「殯葬管理條例」後，汐止區公所有否再核准埋葬於上開非屬「第八公墓」之國有地？該所有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設置登記簿？如有設置，為何會核准埋葬於非屬「第八公墓」之國有地？又是否屬於「第八公墓」由地籍圖極易分辨，為何承辦人員會違法核准？「巡山員」為何會帶至違法墓區埋葬？是否另有隱情？該所是否有收取每座墓規費及其他費用？又民國 105 年曾核准埋葬於北峰段地號「1335」號王姓地主之私人土地時，即遭抗議，為何仍繼續違法核准？而新北市政府是否有依「新北市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要點」，每年查核、評鑑？如有，為何任令該違法核准之墓區繼續擴大？均有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調查意見之附件，僅公布附表四及附圖二、

三，其餘不公布。

三、蔡崇義委員提，新北市汐止區公所長期未辦理「第八公墓」土地鑑界，亦未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輔助確認土地位址，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公墓巡山員未依規定確認墓基之正確位置，業務人員及主管亦未確實覆核，致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土地，對違反規定之新設（修繕）墳墓，未依規定積極查處；新北市政府長期以來未依規定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立公墓進行稽核，且於 100 年間已知悉轄內國有土地遭私人墳墓占用之情事，卻未積極要求各區公所查明有否核發埋葬許可誤葬國有土地之案例，迄 106 年辦理教育訓練，始提醒墓政業務承辦人須記載經緯度，並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修訂申請書，惟對有否核發許可而誤葬國有土地之情事，仍未查明釐清並採取一致性之處理方式；「第八公墓」鄰近之國有土地，早於 91 年間即有遭占用闢建墳墓情形，且數量及密集程度逐年增加，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多年未辦理勘查，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迨至 107 年 7 月民眾及媒體披露，始釐清全部占用範圍並採取相關作為，被占用面積已達 5 公頃多，該分署對所管國有土地長期遭闢建墳墓違法占用卻未積極查處，國產署未盡監督權責，以上經核均有明確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財政部函復，據訴：臺北市府對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等 67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疑未詳予審酌案內公有土地高

達近 9 成且私有土地僅 1 成之權屬分布，亦未考量鄰地老舊公寓未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之妥適性，即率予核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財政部賡續列管，配合系爭都更案進程，合理性主張國有財產應有權益，於文到 1 年內將共同負擔費用提列、權利價值估算及選配作業等具體結果查復本院。

五、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斲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且與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完整銜接等情，均核有失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及「五、核提意見」之(一)至(六)，另續復核簽意見六、擬辦(二)事項 108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及說明，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底前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明知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容留 2 名外籍勞工從事工作，卻未依法裁處罰鍰；又該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對於黃君 106 年 6 月 12 日檢舉案，迄未將檢舉獎勵金案移請勞動部核處；另內政部迄未針對外籍勞工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亦未重視該部移民署專勤隊人力配置明顯失衡問題，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

行政院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蔡崇義委員、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桃園元山蛋品有限公司涉嫌販售黑心液蛋，經檢調機關於 107 年 8 月 11 日查獲。究該公司以變質及腐敗次級蛋品打成液蛋是否僅銷售桃竹苗 3 個地區之烘焙業？該公司 4 年多來衛生條件違規達 17 次，卻僅罰 1 次新臺幣 6 萬元，是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規範不足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新市鎮開發建設計畫，有助解決民生污水處理及居住問題，惟部分市縣政府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將住宅社區開發及社會住宅興建區域納入優先建設，未能適時發揮計畫補助效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復函針對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尚屬妥適，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及考試院先後函復，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究從制度面如何兼顧該考試之專業性及公平性等情之辦理情形暨黃君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考試院復函部分：本案仍須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考試院於本（108）年 7 月 31 日前

彙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仍須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三)、(六)，函請行政院於本（108）年 7 月 31 日前見復。

三、黃君陳訴部分：經核並無新事證，且調查意見已上網公告周知，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宜蘭縣政府漠視教育重大事務應尊重學生受教權益及社區意見，依循多元參與程序凝聚共識等原則辦理，於開學在即之際，強令縣立興中國民中學交出部分校舍，供「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使用，衍生無謂爭執及諸多疑義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宜蘭縣政府所提之檢討改善措施，與本糾正案尚無不合，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7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據訴，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系爭建物未依規定留設適當間隔，臺北市政府涉違法核發建照，損及權益，其中有關「建築物之間隔」疑義，有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二、抄簽註意見，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說明有無禁止或限制提供之法令規定(一併副知陳訴人)。

三、影附(司法類)陳訴書(五)及其附件，函請臺北市政府針對陳訴人指稱，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地號與○○○地號之界址，並非兩者間現存之牆壁中心為界一節，查明妥處見復(一併副知陳訴人)。

二、內政部函復，據訴，坐落於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土地上之建物，於 97 年間遭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全部滅失登記，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內政部妥

處見復。

三、據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情人略以：所訴，台端因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 77 年 4 月 21 日 77 府地用字第 33384 號函，提起申訴等情乙案，前經本院函請苗栗縣政府處理，業由該府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復台端，仍請參酌。

散會：下午 3 時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本院前調查：臺鹽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具有偏高的輻射值，恐影響國人健康所提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請衛生福利部部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另請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席備詢案。提請討論案。

決定：一、請衛生福利部依本案調查、糾正意旨及委員質問意見，儘速依法妥處。  
二、本院委員發言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前以書面詳予說明見復。

#### 乙、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 BOT 開發案及該市議會舊址開發案，招商之相關權利金疑涉有過低；另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招標案，改採地上權方式辦理，涉有降低公益性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為追蹤臺北市府後續執行情形，函請臺北市府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該 3 開發案之 108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先後函復，為 107 年起衛生福利部全面推動長期照顧，惟除經費籌措困境外，國內照顧服務員之實際發展暨總體長照人力之具體規劃，是否周延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半年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法務部、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全民健康及國家福祉，遏止毒品危害，本案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機關，將 108 年毒品防制會報「防毒監控」、「拒毒預防」、

「緝毒合作」、「毒品戒治」、  
「綜合規劃」等各分組之後續執  
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密不錄由。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  
本院 108 年 3 月 8 日巡察會本部，暨所  
屬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臺北榮民  
總醫院桃園分院，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  
項之辦理情形，各發言委員均無廢續意  
見，爰擬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  
○、○○(含○○)。

(二)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  
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本報告引用國防部「107  
年 10 月 19 日國備工營  
字第 1070012273 號函」  
等文件，該部列為機密  
(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  
機密)、保密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應  
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  
及保密，建請併同審議。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二、密不錄由。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糾正案文引用國防部「  
107 年 10 月 19 日國備工營  
字第 1070012273 號函」等  
文件，該部列為機密(屬國  
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  
密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  
處理及保密，建請併同審  
議。

三、糾正案通過後，不公布。

三、密不錄由。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  
發言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70009775 號函復資料，該機關列為一般公務機密、保密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0 日解除密等，建請併同審議。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四、陳慶財委員、李月德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據悉，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海軍紀德艦維修工程，疑涉有承辦軍官包庇業者浮報工程價款等貪瀆弊情，究其工程招標、驗收、請款等程序及內控與防弊機制為何？相關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案關人員有無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參處。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劉德勳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國防部於 103 年底針對 9 種型號軍艦維修辦理公開招標，得標廠商○○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疑資格不符，且違規使用中國製浮塢進行作業。案經○○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

購申訴審議判斷撤銷該部之異議處理結果，惟該部迄未另為適法之處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審酌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密不錄由。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委員並為主查委員。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函請國防部，依本院 108 年 1 月 25 日詢問該部主管人員內容及執行情形回復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航特部○○○旅內部管理軍紀違規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陸軍航特部○○○旅內部管理軍紀違規案」，函請國防部

賡續推動修法事宜，並於 109 年 4 月底前，彙整相關辦理成果或進度見復。

十、退輔會函復，有關「軍人年改通知書寄送地址錯誤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退輔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司令部藉由年度修護計畫及非計畫修護，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國防部持續督同所屬海軍司令部加強後勤維保措施，並自行管制。

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事件」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國防部已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尚符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意旨，全案結案存查。

十三、據方○○君陳訴，聲請調閱本院(一屆)陳前委員恆盛前於 76 年間據方○○君陳訴調查渠被訴貪污案件遭有關單位刑求乙案相關文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准予到院閱覽應用本案相關資料。

十四、密不錄由。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審計部參處。

(三)本報告引用審計部 106 年 10 月 26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60057723 號函(列為機密，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12 年 9 月 2 日解除密等)暨國防部 107 年 1 月 31 日國作整備字第 1070000274 號函、107 年 6 月 2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70000925 號函(該二函均列為機密，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均至 117 年 1 月 2 日解除密等)，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建請併同審議。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楊芳婉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陸軍裝甲第〇〇〇旅性騷擾事件」調查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臺南市政府賡續落實保障再申訴案件當事人權益，強化轄內國軍人員辦理性騷擾事件之專業知能，本案無須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 分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陳師孟 楊芳婉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雅鋒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李〇〇續訴，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等情」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據訴，軍人年金修法相關法案是否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等相關原則？是否有違憲之疑義？相關軍人之權益有無被公平合理之對待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二及四，函請行政院、國防部參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五至六，函請行政院、國防部檢討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趙永清委員、王幼玲委員、

楊芳婉委員、陳師孟委員、  
高涌誠委員發言意見列入會  
議紀錄。

◎委員發言意見（不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盛豐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雅鋒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紀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調查：105 年三次政黨輪替，蔡英文總統 520 就職演說稱：「為維護社會的公平與正義，預計在 3 年之內，挖掘真相、彌平傷痕、釐清責任，完成臺灣自己的轉型正義調查報告書。」惟就相關白色恐怖檔案之管理與現狀未能與時俱進，導致戒嚴時期泰源事件真

相有所不明，各說各話，除影響政治受難者精神自由與知情權利之保障外，並與兩公約之基本人權要求未盡相符，鑑此，依據憲法與監察法規定行使調查權，詳查該案發生始末，還原事實真相，以維政府公信力與保障人性尊嚴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報告，函請總統府參處。

（二）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參處。

（三）調查報告，函請國防部參處。

（四）調查報告（含附件），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全文（含附件）上網公告。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全文（含附件）上網公告。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 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師孟 楊芳婉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據訴，渠等向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爭取超時值班費及要求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詎遭該院不當解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續辦事項」，函請國防部、衛福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據訴，國防醫學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遭該院以使用借貸目的完畢為由，提起請求遷讓房地等訴訟，且遭國防部軍備局凍結帳戶，均涉有損及權益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國產署於本案再審判決確定後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 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郭○○君續訴：其父郭○○係宜蘭省立醫院院長，於二二八事件遭誣陷遇難，銓敘部以現存檔案無郭○○之資料為由回復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致其遺孀郭林○與遺腹女郭○○迄未受撫卹等語，計三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檢附本案調查報告及陳情書函請銓敘部參考，並副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雅鋒  
陳小紅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國有土地上之房屋，提起拆屋還地並追繳土地使用補償金之訴訟，並要求住戶搬遷而未有相關拆遷費用或安置方案，致居民無屋可住、生活陷入困境。究該會及相關機關處理本案拆遷及安置過程有無違失或失當？有無積極保護人民居住權利？執行國有土地政策及住宅政策過程是否侵害民眾權益？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後併案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周○○、楊○○、董○○3 人，以及「大觀事件自救會」唐○○（請其轉知「大觀事件自救會」相關人）。

(三)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雅鋒

陳小紅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張麗雅

蘇瑞慧

紀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行政院、國防部、財政部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海軍「獵雷艦」專案計畫，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計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抄核提意見三

(一)，請行政院於立法程序完成後，將最後之立法結果函送本院供參。

(二)調查意見二：本項併俟工程會說明到院後續處。

(三)調查意見三、四、五、九結案存查。

(四)調查意見十：抄核提意見三(七)，請金管會於 109 年 4 月底前提交所述強化措施之執行成效檢討報告供參。

(五)調查意見十一：抄核提意見三(八)，請財政部於 109 年 4 月底前提交「公股銀行檢討報告」之執行成效供參。

(六)調查意見十三：本項併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後續處。

(七)調查意見十四：抄核提意見三(十)，請行政院續督促農委會針對前述「出差當日

行程非單一情形」之未來改善方式供參。另人員違失部分，擬併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後續處。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海軍「獵雷艦」專案計畫，調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調查意見二、六、八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七結案存查。另抄本案調查意見七及此次工程會之回應說明，函請國防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十一：抄核提意見三(五)，請金管會於 109 年 4 月底前提交本案 108 年各相關銀行之落實改善情形供參。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